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以下概述影響我們在哥倫比亞、吉爾吉斯斯坦、圭亞那、蘇里南、加納、塔吉克斯坦及澳大利亞業務以及我們於哈薩克斯坦的日後營運的重要法律及法規。以下資料不應被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的綜合摘要。

### 與哥倫比亞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 採礦事項

在哥倫比亞，根據《政治憲法》規定，除有限例外情況以外，礦產權歸國家所有，無論礦藏所在地的土地所有者為何人。目前，私營實體獲取國有礦產資源勘探和開採權的唯一機制是採礦特許合同（「採礦權」）。採礦權並無轉讓礦產所有權，而是在保持採礦權有效狀態前提下授予臨時的排他勘探及／或開採的權利，並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應留意根據哥倫比亞礦業法律，外國個人及實體享有與哥倫比亞國民同等權利，並無面臨施加的額外或區別對待的規定。

該等採礦權須經主管機關國家礦業局（西班牙語縮寫「ANM」）正式授出並於國家礦業登記冊中作出登記，方屬有效。適用的法律框架主要載於2001年第685號法律《哥倫比亞採礦法》（Colombian Mining Code）。然而，於現行採礦法頒佈前，曾存在其他採礦權類型，部分採礦權仍具有效，並因既得權益而繼續受原有法律框架所規管。

就制度職責而言，ANM為負責採礦權相關法律管理之機構。此外，直至2024年1月1日，安蒂奧基亞省政府亦行使採礦權管理的若干方面之權利。

根據哥倫比亞採礦法律，對於特定區域的首位申請人享有優先權申請採礦權。為獲授採礦權，申請人須接受法律、技術、經濟及環境等四方面評估。法律評估確認申請人在與國家訂立合約時並無面臨限制。技術及經濟評估審核申請人擬進行的探勘活動及其開展此等活動所需的財務實力。環境評估則確認擬申請區域是否與具環境保育區域重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於環境評估環節，ANM要求提交由主管環保機關簽發的環保認證。對於2023年1月24日或之後提交的申請，ANM已進一步要求此認證簽發日期須早於或為採礦權申請的提交日期。由於行政延誤及申請流程運作方式，此項規定令取得新採礦權的困難大幅提升。

就採礦活動時間表而言，哥倫比亞的採礦權包括三個階段：(i)勘探階段，為期三年，可延期額外八年；(ii)建設及安裝階段，為期三年，可延期一年；及(iii)開採階段，涵蓋採礦權餘下年期。採礦權總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年。

此外，採礦權持有人於各階段須履行不同責任，包括繳納地面費用、提交年度基本採礦表(西班牙語縮寫「**FBM**」)、取得環境採礦保單、編備作業計劃書(西班牙語縮寫「**PTO**」)、取得環境許可證、繳納特許權使用費、實施社會管理計劃以及採用產量管控法。

最終，哥倫比亞採礦業一個需要考慮的重要方面是其極高的非正規化水平，特別是在黃金生產方面。這不僅涉及自給自足式採礦，亦涉及參與非法採礦活動的非法團體。雖然自給自足式採礦正透過推動正規化的公共政策進行解決，但犯罪組織的介入對國家構成了更複雜的挑戰。在此背景下，部分正規化工作旨在於現有採礦權的框架內運作。

在哥倫比亞可用的正規化機制中，若干機制涉及現有採礦權持有人的直接參與，其中包括正規化分包合約，透過此合約，非正規礦工透過與特許權持有人達成協議，獲授權在註冊採礦權的範圍內合法經營。此外，採礦權持有人可透過將其部分礦區或權利轉讓予第三方促進正規化。該等合作工具旨在推動合法取得礦產資源。然而，干擾或未經授權佔用採礦權仍然是一個普遍問題。

### 環境與社區參與事宜

從環境角度來看，採礦業受到全面的法規監督。監管框架包括國家及地區法規，該等法規規管(其中包括)旨在管理項目的潛在環境影響的許可證、使用可再生自然資源的許可證、廣泛的環境保護區體系、社會參與機制以及廢棄物管理等其他要求。進一步詳情呈列如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環境及可持續發展部(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MADS」)為環境領域的主管部門並負責頒佈相關法規，而國家許可證管理局(National Licensing Agency) (「ANLA」)及區域環境公司(西班牙語為*Corporaciones Autonomas Regionales*)則審批及監管項目及活動。此外，根據MADS最近發佈的法規，原住民社區可委任同時擔任其轄區內環境主管部門的機構。

### **許可證及許可**

一般而言，勘探活動無需環境許可證，但採礦權持有人應申請並獲得所需的使用可再生自然資源的環境許可證(如水資源收集、廢水排放、伐木)，以進行此類活動。此外，採礦權持有人應遵守勘探的採礦環境準則，該準則被視為強制性諮詢及定位的工具。

反之，為進行採礦建設、開採及關閉活動，採礦權持有人必須根據開採規模，向ANLA或區域環境公司取得環境許可證。環境許可證的申請必須由環境及社會影響研究支持，並必須包括預防、減輕、糾正或補償該等影響的措施。

環境許可證包括採礦項目所需的所有活動及許可，經環境主管部門事先授權後可更改或轉讓。環境主管部門定期(通常為每年一次)調查採礦權持有人遵守環境許可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若發現違反環境許可證項下責任的情況，可提出額外要求，甚至展開調查。

### **環境保護區及對環境具有重要意義的區域**

根據現行法規，禁止在國家及地區級自然公園(分別為44個及60個)、防護林保護區(57個)、沼澤地(*paramos*)、拉姆薩爾濕地(11個)、珊瑚礁及紅樹林內開展採礦活動。

此外，在被劃定為國家及地區級綜合管理區(分別為5個及130個)、土壤保育區(22個)、休閒區(12個)等的區域內，採礦活動可能會受到環境主管部門的限制。於此情況下，以及在與1959年第2號法律宣佈的森林保護區重疊的情況下，採礦權持有人在進行勘探及開採活動之前，必須要求將有關區域從相應的保護類別中剔除。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於2022年，國務院下令要求MADS(其中包括)明確指出禁止或限制採礦活動的環境保護區及其他對環境具有重要意義的區域，以及環境主管部門尚未確定是否可進行採礦活動的區域。MADS尚未遵守此類命令。

### 社區參與環境事宜

#### 族群的事先諮詢

根據《哥倫比亞政治憲法》(Colombian Political Constitution)、國際勞工組織第169號公約及憲法法院的裁決，當一個項目或活動可能直接影響原住民、黑人及羅姆人社區時，彼等有權透過事先、自由及知情諮詢，決定其生活及領土的未來。一般而言，族群不對項目擁有否決權，進行事先諮詢程序(無論是否與族群達成協議)是申請環境許可證的必要條件。

#### 其他參與機制

在不影響事前諮詢需要的前提下，現行法規建立了若干機制，以保證公民參與環境訴訟。

一方面，國家司法部長或環境事務代表、監察官、環境部長、其他環境主管部門、州長、市長或至少一百(100)人或三(3)個非營利實體，可要求在環境主管部門決定授予或修改環境許可或許可證之前舉行公開聽證會。儘管聽證會期間不會作出任何決定，但環境主管部門在決定是否授予或修改許可證或許可時，必須考慮參與者的發言。

另一方面，任何公民均可要求環境主管部門介入環境許可證或許可的授予、修改或終止程序，或介入環境調查程序。近期，ANLA表示，在監督及控制受環境許可證限制的項目期間，亦可要求干預。

#### 《埃斯卡蘇協定》

於2024年8月28日，憲法法院就2022年第2273號法律是否符合憲法作出裁決，該法批准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區在環境問題上獲得信息、公眾參與和訴諸法律的區域協定》(Regional Agreement on Access to Information,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Access to Justice in Environmental Matters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通常稱為《埃斯卡蘇協定》)。該協定旨在確保在環境問題上獲得環境信息、促進公眾參與環境決策過程及保證訴諸法律等。

---

## 監 管

---

因此，與特定項目相關的信息請求以及介入環境程序的請求可能會增加。此外，ANLA等環境主管部門趨向於根據該協定擴大環境許可證不同階段的參與空間。

### 環境責任

環境違法行為可能導致行政、民事及／或刑事責任，如下所述。

#### (a) 行政責任

2009年第1333號法律及2024年第2387號法律規範哥倫比亞環境違法行為的行政責任。根據該等法律，違反環境法規及／或造成環境破壞可能會引起行政調查，此舉可能導致：

- (i) 預防性措施，包括預防性扣押用於違法行為的產品；暫停項目、工作或活動；或下令進行評估，以確定損害或影響的性質，以及所需的緩解或補償措施；及／或
- (ii) 罰款，包括最高為100,000每月最低工資(即約33,000,000美元)的罰款<sup>1</sup>、暫時或永久關閉項目或活動、終止許可證或許可，以及拆除工程等。環境主管部門在決定施加罰款時，應考慮違法行為的嚴重性。

環境責任的追訴時效為20年。

#### (b) 刑事責任

根據現行法規，公司無須承擔刑事責任。因此，只有個人可能會因污染、破壞或非法使用可再生自然資源等環境犯罪而被起訴。儘管不常見，但也有針對在執行職務時涉及環境犯罪的公司高級職員進行刑事調查的先例。

---

<sup>1</sup> 對於2024年7月25日之前的違法行為，每日最高罰款可達5,000每月最低工資(即約1,700,000美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c) 民事責任

環境違法行為亦可能引起個人或集體(集體訴訟)環境損害民事責任，以及尋求保護集體權利(如環境)的憲法訴訟(*acción popular*)。

### 勞工事宜

#### 主要勞工法律法規

哥倫比亞的勞工監管框架包括(a)《政治憲法》，(b)《哥倫比亞勞動法》(Colombian Labor Code)，(c)《社會保障制度》(Social Security Regime)，(d)勞動部、勞工法院及憲法法院頒佈的法規與裁決，及(e)工作安全與職業安全法規。

前述法規規管僱傭合約、工時、工資、解僱、社會保障供款及職業安全。作為採礦業僱主，大陸黃金有限公司哥倫比亞分公司必須嚴格遵守與工作條件、福利及解僱程序相關的義務；若未遵守該等法規，可能會導致罰款或司法訴訟。

#### 集體談判權

組織工會和進行集體談判的權利是哥倫比亞的基本憲法保障，該權利在《哥倫比亞憲法》(Colombian Constitution)第39條中有所規定，並由《哥倫比亞勞動法》進一步規範。哥倫比亞所批准的國際條約，包括保護結社自由和組織權利的國際勞工組織第87號及第98號公約，強化了該等權利。

在此法律框架下，員工有權組建或加入工會，並與僱主就工資、工時、職業安全及其他僱傭條款等僱傭條件進行集體談判。僱主須真誠參與談判並遵守所達成的任何集體談判協議(「CBA」)。

CBA對公司營運至關重要，原因有以下幾點：

- (a) CBA可能會引入結構性加薪及其他財務福利，這可能會影響勞工成本以及應進一步分析。
- (b) 違反協議或談判破裂可能導致法律索賠以及聲譽受損。
- (c) 哥倫比亞勞動法允許在合規條件下罷工。因此，CBA的存在凸顯了工會持續參與的必要性，以避免罷工或停工等干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職業健康與安全(OHS)法規

哥倫比亞法律規定僱主有全面義務保障員工的健康、安全與福祉，尤其是在採礦業等高危行業。監管框架主要根據2019年第0312號決議及2015年第1072號法令建立，其中規定強制實施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 (*Sistema de Gestión de la Seguridad y Salud en el Trabajo — SG-SST*)。

- (a) 該系統必須以風險為基礎，具備預防性，並融入公司的整體管理實踐。其要求僱主：
  - (b) 對所有營運領域進行正式的風險評估。
  - (c) 建立減少職業危害的政策及程序。
  - (d) 為工人提供持續培訓、防護設備及健康監測。
  - (e) 保存事故和事件記錄，並向主管部門報告。

由於地下採礦本身具有危險性，武里蒂卡礦山須接受哥倫比亞勞動部的嚴格審查。違規行為可能導致行政處分、暫停營運、工傷勞工責任。

### 過失與處分

《哥倫比亞勞動法》及僱主的《內部工作規定》(Internal Work Regulation)中列出了過失及相應處分。處分的嚴重程度會因員工過失的性質而異。根據哥倫比亞勞動法，可能會對員工實施以下處分：

- (a) 在法律規定的特定情況下，無償中止僱傭合約。
- (b) 處以最高達員工月薪五分之一的罰款。該款項應用於獎勵及表彰員工的良好表現。
- (c) 以法定事由終止僱傭合約。終止時須書面列明事由。
- (d) 紀律備忘錄應保存在員工的永久檔案中。

根據《哥倫比亞勞動法》第105條，在對員工實施處分之前，必須舉行聽證會，以保證員工行使其辯護權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以法定事由解僱

在每種僱傭關係中，任何一方均可無故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且無需事先通知。然而，終止方將負責賠償損失。

一般而言，根據哥倫比亞法律，任何一方均可無須事先通知而終止僱傭合約。然而，如果僱主終止合約，終止效力將視合約是否以法定事由終止以及合約類型而有所不同。

如果員工違反法律及／或合約義務或內部規定，僱主可以法定事由終止合約。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合約將被視為無法定事由終止，且僱主有責任支付合法賠償及／或遣散費。

當員工單方面終止僱傭合約時，在僱主並無違約的情況下，其辭職必須是自由和自願作出，且不需要事先通知。

違規可能會導致復職令及追溯性付款。

### 解僱限制(包括集體解僱的授權批准)

僱主在終止僱傭合約方面受到限制。現行僱傭法規對被解僱但不被視為集體解僱的員工人數設定了限制。

當僱主需要超過終止僱傭合約的限制時，須向勞動部申請特別授權。如果僱主在未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超出此類限制，則解僱將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員工應復職。

倘於六(6)個月內大規模解僱超過所規定的百分比(視乎該實體的員工人數而定)，則在法律上將被視為集體解僱。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有必要提及由僱主因可歸咎於員工的法定事由而單方面終止、雙方協議終止或員工辭職而終止的僱傭合約，在評估是否發生集體解僱的百分比中不予考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勞工責任

大陸黃金有限公司哥倫比亞分公司可能面臨因違反法定義務、集體談判責任或勞工管理實踐失誤而可能導致的各類潛在勞工相關責任。

該等責任可能會透過行政處罰或司法索賠落實。

法院可判處金錢賠償、利息及罰款，並採取強制措施，例如讓被解僱的員工復職或停止特定僱用行為。

### 合規責任

在哥倫比亞經營的外國礦業分公司可能須遵守公司監管局(Superintendence of Companies)所規定的合規義務，尤其是與預防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跨國賄賂相關的義務。

兩項關鍵計劃為「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融資的自我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SAGRILAFT)及「商業透明度與道德計劃」(PTEE)。該等計劃的適用性取決於公司的財務門檻及業務活動。

### *Sagrilaft*

根據公司監管局發佈的《基本法律通告》(Basic Legal Circular)第十章，截至上12月31日，符合下列條件的公司須實施SAGRILAFT：

- 受公司監管局監督或控制；及
- 獲得的總收入或持有的總資產等於或超過40,000法定最低月工資(MLMW)。

符合該等條件的公司有義務全面採用SAGRILAFT，包括風險識別、評估、控制機制、內部程序及報告義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PTEE**

截至上年12月31日，若受監管公司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必須實施PTEE：

*(a) 跨國交易要求*

- 曾直接或透過中介機構、承包商、附屬公司或分公司與外國公私法人或自然人進行任何性質的國際交易；
- 此類交易(個別或共同)的價值等於或超過100 MLMW；及
- 獲得的總收入或持有的總資產等於或超過30,000 MLMW。

符合此門檻的公司必須採用PTEE，並須識別及評估跨國賄賂的風險。

*(b) 公共部門承包要求*

- 曾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財團、臨時聯盟或類似結構)與國家實體簽訂金額等於或超過500 MLMW(單獨或合計)的合約；及
- 獲得的總收入或持有的總資產等於或超過30,000 MLMW。

此情況下的公司亦必須實施PTEE，並須識別及評估貪污風險。

儘管目前的監管制度已有明確界定，但哥倫比亞當局仍持續致力於強化合規規定，尤其是在符合國際最佳實務建議方面。因此，預計在不久的將來，該等法規可能會進一步更新。大陸黃金應密切監測此方面的發展，以確保持續合規，並減少對其哥倫比亞業務的任何潛在重大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海關事宜及外匯制度

#### 貨物進口

根據2019年第1165號法令，外國貨物進入國家關稅區(西班牙語縮寫「TAN」)須提交進口報關單並繳納適用關稅(關稅及增值稅)。

就關稅而言，哥倫比亞採用世界海關組織核准的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2021年第1881號法令)。哥倫比亞的關稅一般介於0%至5%及10%至15%之間。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商務、工業和旅遊部根據2018年第272號法令批准的關稅子目，在哥倫比亞，0%的關稅適用於非本國生產的進口機械及設備。這項優惠旨在支持採礦業等各行業的生產力及競爭力。

哥倫比亞的一般增值稅(「VAT」)稅率為19%。

在進口程序方面，哥倫比亞提供多種進口模式，進口商可根據與供應商的交易類型、貨物在境內停留的時間，以及進口商在各情況下的一般需求來使用。

一般而言，貨物可自由進口至哥倫比亞，即無需事先批准，除非貨物因健康、安全、環境或國防等原因而被明確禁止、限制或受限於事先規定。該等貨物包括麻醉品、受管制化學物質、廢棄物或有害物質、二手或翻新設備等。此類貨物需要進口許可證或辦理登記，進口商必須通過由商務、工業和旅遊部管理的「對外貿易單一窗口」(西班牙語縮寫「VUCE」)取得進口許可證或辦理登記。

根據現行法規，進口至哥倫比亞的貨物可存放於授權倉庫中，存放期為一個月，自卸貨日期起算，可再延長一個月。如貨物在該期間內未被清關或重新出口，則將被視為依法放棄，並歸國家所有。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必須提交預先進口申報。

#### 貨物出口

出口程序始於提交並接受裝運授權申請，終於通過海關當局的電子系統提交出口報關單。

一般而言，從哥倫比亞出口貨物無須繳納關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外匯制度

哥倫比亞擁有明確且相當穩定的外匯制度。

儘管外匯市場運作自由，但外匯法規規定特定業務必須通過哥倫比亞中央銀行(Banco de la República)進行並向其匯報，並規定應遵循的程序及違規時適用的處罰。

以下業務須透過外匯市場強制性進行(a)貨物進出口，(b)居民進行的外債業務，包括相關財務費用，(c)外國資本於哥倫比亞的投資及其回報，(d)哥倫比亞於國外的資本投資及其回報，(e)境外發行證券及境外資產的金融投資，包括相關回報，(f)外幣擔保及保證，及(g)衍生工具交易。

外匯交易申報人可以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機制履行通過外匯市場進行外匯交易的義務：a)通過經授權的外匯市場中介機構進行外幣買賣；或b)使用在哥倫比亞中央銀行補償機制下註冊的外幣銀行賬戶。

### 外國投資

向哥倫比亞中央銀行登記外國投資須提交外匯申報，並授予投資者「外匯權利」，如在國外收取股息付款以及在出售股份時將外國投資登記轉讓予另一位外國投資者的能力。

### 礦業公司稅務

從稅務角度來看，在哥倫比亞營運的外資企業礦業分支機構的納稅義務受一系列國家及地方性法規所規管。下文闡述對其業務營運具有重大關聯性的主要稅務義務。

### 所得稅

在哥倫比亞營運的外資企業分支機構須遵守一般企業所得稅制度。為遵守此項規定，分支機構必須設立獨立的會計賬簿，清晰區分屬於其哥倫比亞業務範疇內的收入、成本及開支。

該稅項根據分支機構經濟活動所產生的淨利潤徵收，計算基礎為其營運所得收入以及為獲取該收入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截至2025年，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35%。所得稅的課稅期間採用曆年制，即由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然而，稅務申報須於翌年按照哥倫比亞稅務機關頒佈的適用稅務年曆所規定的期限辦理。

### 資本收益

資本收益稅適用於哥倫比亞法律認定為非經常性交易產生的特定類型收入，因其並非源自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包括(a)出售持有兩年或以上的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收益；(b)公司清算時歸還的資本超過最初投入或投資的部分；(c)捐贈收入；及(iv)彩票、獎品、抽獎、賭博及類似非經常性中獎所得收入。

資本收益須與普通收入分開計稅，且不得抵扣納稅人的一般成本及開支。

根據一般規則，哥倫比亞的資本收益適用15%的稅率。然而，對於來自彩票、抽獎、賭博、獎金及類似偶然性收入的資本收益，法律特別規定須按20%的特殊稅率繳稅。

資本收益稅與公司所得稅申報表同時計算與申報。

### 增值稅(VAT)

哥倫比亞的增值稅(VAT)為一種全國性的間接稅，適用於稅法第420條所述交易，除非法律明確排除。一般增值稅稅率為19%，惟特定貨物及服務適用5%的稅率或免稅(0%稅率)。

根據一般規則，企業在採購貨物及服務時所支付的增值稅，可用於抵扣向客戶收取的增值稅，以確定在相應稅務申報時應向哥倫比亞稅務機關繳納的增值稅淨額。

### 股息

從稅務角度而言，外資企業位於哥倫比亞的分支機構獲准將其歸屬利潤轉移至境外關聯公司，但須遵循適用於股息分配的稅務規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依據《哥倫比亞稅法》第245條，分派予境外實體的股息將依下列方式課稅：

- 倘溢利已按3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繳稅，則所分派的股息須額外繳納20%預扣稅。
- 倘全部或部分溢利未在企業層面課稅，則須繳納35%的企業所得稅，而餘下65%的溢利亦應適用20%的預扣所得稅。

### 印花稅

由於適用稅率由0%調整為1%，國家印花稅由2025年第0175號法令重新開徵，適用於公共文書及私人文件的執行、接受或簽發，前提是符合稅法第519條規定的所有要求，且根據稅法第530條，該文件不獲豁免。不符合免稅條件的交易可能須繳納總價值1%的稅款。稅款的經濟負擔可由雙方依契約適當分配。然而，若協議雙方均為法人實體，則付款方在法律上有責任向哥倫比亞稅務管理機關收取及支付稅款。

### 財產稅

統一財產稅是針對位於特定市政府管轄範圍內的房地產所有權或擁有權所徵收的地方性年度稅項。

此稅項的管理、徵收及監督由各個市或區政府負責。稅基通常為財產的地籍評估價值或自我評估價值。

適用稅率由各地方法規確定，可能介於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六之間。

### 地方工商業稅

工商業稅（西班牙語縮寫為ICA）是市政府對其管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所有商業、工業或服務活動所徵收的地方稅。此稅項適用於法人實體，包括分支機構，不論其營運是永久性或臨時性，亦不論是否透過實體經營場所進行。

一般而言，該稅項以每個市鎮內所產生的總收入為評稅基礎，稅率介乎千分之四到千分之十四，視活動類型及當地法規而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金融交易稅

金融交易稅(西班牙語縮寫為GMF)適用於從支票或儲蓄賬戶、哥倫比亞中央銀行(Banco de la República)存款賬戶提款或轉賬的金融交易，或簽發本票的情況。

適用稅率為每筆應課稅交易價值的千分之四。此稅項由金融機構代扣，金融機構負責收取並向哥倫比亞稅務機關繳稅。

### 有關我們吉爾吉斯斯坦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採礦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 法律框架

吉爾吉斯共和國有關地下資源使用領域的法律以吉爾吉斯共和國憲法的條文為基礎，包括2018年5月19日第49號法律《關於地下資源》(「《地下資源法》」)以及吉爾吉斯共和國根據該法採納的其他規範性法案。

地下資源指位於土壤層以下或在無土壤層情況下位於地表以下以及水體和水道底部的地殼部分。其將其深度延伸至地質勘探及開發可達範圍，並包括礦產資源的砂礦層出現區域。

##### 授予地下資源使用權

地下資源使用權可就地質測繪及研究、礦產／地下水勘探與開採，以及建設和運營與礦產開採無關的地下設施，及就設立科學、文化、環境或其他重要性的保護區域而授予。

地下資源使用權可基於以下方式提供：(i)許可證、(ii)國家註冊、(iii)特許經營協議、(iv)產量分成協議。

基於許可證的地下資源使用權可通過以下方式授予：(i)招標、(ii)拍賣、(iii)「先到先得」原則申請、(iv)吉爾吉斯共和國內閣的決定。

礦產資源開發許可證的有效期最長可達20年，並可延長至礦產儲量枯竭為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地下水提取及使用的許可證有效期最長為十年，並可進一步延續。此類許可證可於持證人於到期前提交申請時獲得延續，申請須附有正面的水文地質評估報告，當年度已完成工作的報告，以及如水井為私有則需附上井主的同意書。

### **地下資源使用權持有人**

使用地下資源的權利僅可授予根據《吉爾吉斯法律》(Kyrgyz Law)設立的法律實體，以及根據《吉爾吉斯法律》註冊為個體企業家的個人(包括外國公民)。

自2022年6月22日起，獲得中大型黃金及白銀礦床使用權拍賣或招標的中標法律實體或個人須在吉爾吉斯共和國內設立一家法律實體，並確保國家參股比例不少於30%，以申請取得地下資源使用許可證。吉爾吉斯斯坦左岸金礦為中型礦床。此項規定不具追溯力，惟本公司已具備40%的國家參股比例。

### **暫停及終止地下資源使用權**

#### **暫停地下資源使用權**

地下資源使用權可由地下資源使用的授權國家機構暫停，暫停期限最長為三個月，並需指明暫停原因及發出糾正已識別違規行為的法令。有關許可證可在以下情況下暫停：

- (a) 違反吉爾吉斯共和國法律所確立的地下資源保護、環境或工業安全要求，從而對於從事地下資源使用活動影響範圍內工作或居住的人士之生命或健康構成直接威脅；
- (b) 未能於吉爾吉斯共和國法律所規定的期限內提交地質及採礦作業報告或礦產儲量流動報告；
- (c) 提交包含不準確資料的地質及採礦作業報告或礦產儲量流動報告；
- (d) 未能遵守有關土地復墾資金積累的規定；
- (e) 違反支付獎金及／或許可費的期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f) 在持牌法律實體參與者(股東)變動引致須根據吉爾吉斯共和國稅法支付獎金的情況下，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就有關變動通知地下資源使用的授權國家主管機關。

如地下資源區域被納入國家重要地下資源地段登記冊，則在獲許可人未能履行或不適當履行社會福利條款所載義務的情況下，地下資源使用授權國家主管機關可暫停其地下資源使用權，暫停期限為三個月。吉爾吉斯斯坦左岸金礦已被納入國家重要地下資源地段登記冊，故該規範適用於本公司。若地下資源使用者提出理由充分的申請(該申請須在許可暫停期限屆滿前不少於五日提交)，地下資源使用授權國家主管機關可延長消除違規的期限。

### 終止地下資源使用權

地下資源使用權可基於以下理由被終止：

- (a) 地下資源使用者自願放棄地下資源使用權；
- (b) 許可證期限屆滿，且獲許可人未及時申請續期或轉換；
- (c) 於並未經過所有必要的專家審查批准的技術項目及／或並無計劃工程許可協議的情況下進行作業；
- (d) 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消除導致地下資源使用權被暫停的原因；
- (e) 在地下資源使用權暫停期間進行地下資源使用活動；
- (f) 未能披露，或被發現有關公司實益擁有人的虛假資料；
- (g) 超過兩年未履行許可協議項下的設計責任，惟通過國家重要性地下資源區域招標所頒發的許可除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有關黃金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吉爾吉斯共和國規管含貴金屬及相關可提取金屬的礦石、精礦及廢料進出口的法規，建立了強制性的會計控制系統。此系統適用於涉及此類原材料的所有對外經濟活動。出口商必須進行分類及會計處理，包括實驗室取樣及測試。該等測試用以確定貴金屬的成分及數量，並且測試結果將用於計算稅款及發放出口許可證。申請人必須提供完整的文件，包括地下資源使用權證明、所有權文件及對外貿易合同。根據測試結果，授權機構會發出專家意見書，確認金屬數量及國內加工該材料的可行性。此意見書可用於許可證發放及稅務計算。

### 國家實驗室評估

2022年7月15日，吉爾吉斯共和國內閣通過了第384號決議，對《含貴金屬物料進出口規定》(Regulation on Export and Import of Precious Metal-Containing Materials)(定義見腳註23)進行修訂。有關修訂將取樣檢查及實驗室分析的全部責任轉交給國有企業「吉爾吉斯共和國自然資源、生態和技術監管部下屬中央實驗室」(Central Laboratory under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Ecology and Technical Supervision of the Kyrgyz Republic)('中央實驗室')，以加強政府對貴金屬含量的監督。此前，中央實驗室主要以監管職能運作，對選定的精礦和礦石批次進行樣品分析，並擁有進行選擇性或持續樣品檢查的權限。根據此次修訂，中央實驗室成為唯一獲授權執行整個樣品檢查和測試過程的機構，從而強化了含貴金屬物料進出口的監管框架和國家控制。

### 國家購買黃金的優先權

吉爾吉斯共和國內閣及國家銀行擁有優先購買國內開採礦石及中間精煉產品所提煉出的貴金屬及寶石的權利，不論於吉爾吉斯斯坦或國外精煉。有關購買將按全球市場價格進行，扣除運輸及銷售相關費用。

內閣的優先購買權通過授權國家機構行使。對內閣及國家銀行的銷售將依照各自主管機構所訂立的程序進行。

若內閣或國家銀行放棄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可將精煉貴金屬及寶石銷售予第三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有關財務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 稅項付款

吉爾吉斯共和國的稅項受日期為2022年1月18日第3號《吉爾吉斯共和國稅法》(Tax Code of the Kyrgyz Republic No. 3) (「《稅法》」)和其他法案監管。就稅務目的而言，吉爾吉斯法律將法律實體分為國內或國外實體。國內實體根據吉爾吉斯法律成立，而國外實體則是根據國外法律或作為國際組織成立的實體。

#### 一般稅制

截至目前，在吉爾吉斯共和國，根據一般稅制，以下稅項適用於相關納稅人。

##### 國家稅項

利得稅  
所得稅  
增值稅(VAT)  
消費稅  
開採稅(獎金和特許權使用費)  
銷售稅

##### 地方稅項

財產稅(例如土地、建築物、車輛等)

按規定，吉爾吉斯共和國的採礦業實施一般稅制。

#### 開採稅

##### (a) 獎金

獎金為地下資源使用權的一次性付款，用於勘探、勘察和開發礦產資源。獎金計算的稅基為吉爾吉斯共和國國家礦床及礦點礦物登記冊中登記的地質儲量和預期資源數量、許可區域的面積以及水井的鑽探深度。該獎金應在許可證發放之日起30天內支付。

##### (b) 特許權使用費

特許權使用費為就開發目的使用地下資源及／或選取(從地下提取)地下水的經常性付款。特許權使用費的稅基由礦產銷售收入(不包括若干成本和稅款)、提取的地下水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或礦石或精礦中純金屬的價值決定 — 在金屬銷售的情況下，以較高者為準。金、銀及鉑金，及含金屬礦石和金、銀和鉑金精礦的特許權使用費率為5%。除金、銀和鉑金外的金屬、含金屬礦石及金屬精礦的特許權使用費率為3%。

### 非稅項付款

#### 土地租金費用

採礦用途的土地僅供臨時使用。礦業公司在租賃土地時需支付土地租金費用，通常為土地稅的兩倍。稅基為土地面積(以平方米計算)。

#### 許可證保留費

該費用由在吉爾吉斯共和國擁有勘探、勘察或開發礦產資源(提取礦產)許可證的持有人支付，徵稅對象為在指定區域內許可使用的礦產資源。稅基為許可區域的面積。當地下資源用於開發目的時，在達到設計產能後，若達成許可協議中設定的90%的年提取礦量，則不再徵收此費用。

#### 地表水使用費

礦業公司就使用地表水支付每立方米100索姆或60索姆的費用，具體取決於水源海拔處於2,700米以上或以下。

#### 生態費(廢物處理費)

吉爾吉斯共和國的採礦公司亦須就環境污染及廢物處理支付生態費。該等費用包括大氣排放、水體排放，以及工業及有害廢物處置的收費。環境污染費按空氣排放物及廢物與採礦廢料堆處置每標準噸3.24索姆徵收，而透過廢水向環境排放污染物則按較高費率每標準噸10.5索姆徵收。

#### 其他強制性付款

在其他強制性扣減中，包括向吉爾吉斯共和國社會基金(Social Fund of the Kyrgyz Republic)作出的受法律《關於國家社會保障》(On State Social Security)、法律《國家社會保障供款費率》(On Tariffs of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for State Social Security)及其他法案規管的社會保障供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有關社會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 社會福利

根據吉爾吉斯法律，社會福利是地下資源使用者與地方政府機構之間的自願協議，旨在促進設有國家重要地下資源使用設施之地區的社會經濟發展，該協議乃基於當地社區社會經濟發展計劃而制定。然而，在實踐中，地下資源使用者卻被強制要求訂立此類協議，原因是招標條件通常包括對地下資源作業所在地當地社區社會經濟發展的最低投資水平的強制性承諾。

#### 地方基礎設施開發責任

獨立於社會福利，礦業公司亦會就地方基礎設施之發展及維護，以及實施目標活動產生付款。付款按礦產銷售收入之2%計算，或，倘礦產尚未售出，則基於加工前之價值；該金額不包括間接稅，如增值稅及銷售稅，但包括與礦產運輸相關之成本。

#### 與勞工事宜相關的法律法規

##### 一般規定

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的第24號《吉爾吉斯共和國勞動法》(Labor Code of the Kyrgyz Republic No. 24)('《勞動法》')規定標準工作週為40小時，每日工作時間限制為8小時，並要求僱主依法提供加班補償。具體規定亦適用於採礦部門常見的輪班工作，以確保遵守休息時間及職業安全標準。僱主須為僱員提供帶薪年假、病假及其他法定福利，包括因採礦工人工作的危險性而延長年假。於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礦業公司有義務定期進行風險評估，維護安全的工作條件，並為僱員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彼等亦須確保所有被分配至體力要求高或危險任務的工人均接受強制性的入職前及定期體檢，以確認適合履行職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僱員財務福利**

#### **(a) 高地工作福利**

開發礦藏的礦業公司於支付薪資時須考慮僱員的區域工資系數。就金礦而言，系數為1.2。

#### **(b) 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津貼**

於2018年9月18日，吉爾吉斯共和國政府採納第434號決議，批准一項關於提供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津貼、生育津貼及喪葬津貼的新法規。根據經更新的規定，在高海拔及偏遠難以到達的地區工作的個人有權獲得相當於每個工作日平均日收入的100%的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津貼，包括所有額外付款。與2011年之前的法規不同，該法規根據工作任期區分福利率，並規定醫學社會專家委員會(MSEC)對長期疾病進行強制性體檢，新法規適用統一的100%福利率，無論任期如何，並省略MSEC進行體檢的要求。

### **強制保險**

礦業公司須購買強制性僱主民事責任保險，以保護僱員在履行工作職責期間免受職業傷害、疾病或死亡。強制性僱主責任保險協議項下的保險金額由合同確定，但不得少於按人員類型(生產、行政管理及支援人員)分類的全體僱員的年度工資基金。

### **國內及國外工人比例**

地下資源使用者須確保在吉爾吉斯共和國境內參與運營的勞動力中至少有90%由吉爾吉斯公民組成。

### **關於國外工人的其他規定**

在吉爾吉斯共和國工作的國外公民受當地勞動法的約束，除非國家法律或條約另有規定。彼等享有平等的就業權利，惟彼等符合資格及文件要求。僱主須申請國外工人配額，大多數國外公民(不包括來自歐亞經濟聯盟國家的人士：俄羅斯、哈薩克斯坦、白俄羅斯、亞美尼亞)須獲得由勞工部下屬移民局頒發的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需繳費，年度配額由部長內閣批准，考慮到吉爾吉斯公民的經濟貢獻及優先就業權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與土地供應及使用相關的法律法規

吉爾吉斯共和國的土地關係受《土地法》(Land Code)管轄，該法將土地分為農業、住宅、工業、保護區、森林、水利基礎設施及保留地等類別。倘土地使用者打算將地塊用於超出其當前類別允許的用途，則該土地可根據《吉爾吉斯法律》轉換為不同的類別，以實現預期用途。土地權可通過當前擁有者／用戶轉讓或公共當局的授予方式獲得。公共或市政土地可在若干條件下(例如預先存在的結構或相鄰所有權)通過拍賣、招標或直接出售獲得。權利通過協議正式確定，該等協議須註冊，但不需要公證。

### 對外國地塊所有權的限制

《吉爾吉斯法律》允許外國個人／實體收購非住宅建築物及構築物，但限制土地及若干類型的不動產的所有權。禁止外資擁有農業用地，而住宅用地只能通過抵押貸款強制執行獲得，並在兩年內出售。非住宅用地(不包括農業或採礦用途)通常可由政府決定授予臨時用途。邊境地區的土地通常禁止外國人進入。無法合法持有的外資不動產必須在法律規定的期限內(通常為一到三年)進行處置，否則可以強行出售或轉讓予國家所有權並支付賠償。

### 用於採礦用途的土地權利

憲法及《地下資源法》確立所有權制度，根據該制度，地下資源是國家的專有財產，並受到其特殊保護。地下資源使用者應在許可證頒發的同時獲得土地使用權。只要許可證有效，土地使用權通常就一直有效。儘管如此，礦業公司仍應確保國家官員及地方政府代表能夠進入地塊。

### 地塊變更及賠償金支付

倘地塊被分類為禁止採礦或相關活動的土地類別，則必須正式將其重新分類為允許使用地下資源的類別，然後才能合法開始任何此類作業。該重新分類過程始終伴隨著對農業／林業損失及因土地用途變化而造成的利潤損失的賠償。根據地塊的初始類別，部長內閣、地方政府行政部門或具有共和國或地區的重要城市的市長辦公室應根據地方自治政府的批准對地塊進行重新分類。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與環保及保育相關的法律法規

吉爾吉斯斯坦的環境保護及自然資源管理受全面的法律框架管轄，包括《環境保護法》、《環境審查法》等關鍵法律，以及其他涉及廢物管理、輻射安全及自然保護區的法律。具體法規為空氣、水、土壤、生物多樣性及廢物處理設定安全標準。該國亦已參與國際環境倡議，自2007年以來已加入11項公約及3項議定書。自然資源、環境和技術監督部(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Environment and Technical Supervision)是監督環境政策及法規(包括採礦活動監管)的主管機構。

### 環境影響評估

於吉爾吉斯斯坦，所有可能影響環境的項目 — 無論是通過建設、重建或擴建 — 均須接受強制性環境影響評估(EIA)及環境審查。EIA須由項目發起人在可行性階段進行。積極的國家環境審查是項目批准及融資的先決條件。倘並無適當的污染控制系統，項目就無法投入使用。環境審查評估對環境立法的遵守情況，自然資源、環境和技術監督部擔任主管機構。國家審查期可能需要長達三個月的時間。

### 自然保護區

禁止或限於在特別自然保護區(保護區、自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遺跡、植物園、樹木學及動物園、生物圈領土及／或保護區、跨界特別自然保護領土)進行礦床勘查、勘探及開發工作。在邊境地區進行工作亦有限制。

### 關閉礦場及土地復墾

礦業公司有義務根據《地下資源法》為礦山關閉及土地復墾進行規劃及融資。該法律要求地下資源使用者制定並提交礦山關閉和復墾計劃(MCRP)，作為其許可流程的一部分。

地下資源使用者有義務進行土地復墾以保持生態平衡，恢復及提高土壤肥力，並將土地重新用於農業、林業、水管理、娛樂、環境及衛生用途。根據《地下資源法》及《土地復墾條例》(Land Reclamation Regulation)，地下資源使用者須通過每月向銀行賬戶中持有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特別復墾資金供款，為復墾活動提供資金。自2021年8月17日起，所有此類賬戶均已轉入國有銀行。該立法並無規定從該等賬戶中釋放資金的條件。此外，儘管有進行復墾作業的法律義務，但《吉爾吉斯法律》缺乏確保遵守該要求的執行機制。

### 防塵

採礦公司有義務實施全面的揚塵防治措施，作為其環境保護職責的一部分。該等義務乃根據《環境保護法》及各種技術和衛生法規所產生。所需措施特別包括定期灑路，導致在2021年10月經修訂後支付更多的地表水使用費。

### 與外商投資相關的法律法規

#### 外商投資監管

吉爾吉斯共和國通過《投資法》規範投資活動。《吉爾吉斯法律》賦予外國投資者廣泛的權利及保障，如下所述。

總統下屬的國家投資局負責監督投資政策、外國投資動員、出口促進及投資者保護，是該領域的關鍵機構，直接向總統報告。

#### 政府對外國投資者的擔保

根據《吉爾吉斯法律》，外國投資者享有國民待遇、與國內投資者平等的權利，並免受非法干預的保護，包括徵用(除非符合公共利益並獲得適當補償)。投資者有權自由匯回資本及利潤，進行不受限制的貨幣交易，獲取公共資料，並投資於任何合法活動，包括獲得許可的活動。彼等可以建立法人實體，僱用本地或外國員工(受上述限制)，並收購大多數房產類型(不包括地塊)。知識產權得到充分認可。此外，符合資格的投資者可以獲得10年穩定制度，在《吉爾吉斯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在立法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選擇最優惠的稅收及非稅收條件。

#### 外幣兌換政策及管制

吉爾吉斯共和國國家銀行負責監督貨幣政策及外匯監管，包括外匯及貴金屬的進／出口及貿易。本國貨幣(索姆)為國內交易的唯一法定貨幣，外幣的使用僅限於法律規定的例外情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外匯業務通常屬自由：居民及非居民均可自由購買、出售及轉讓外幣，並在適當申報的情況下進口／出口。然而，居民須在國家銀行註冊外國銀行賬戶及對外貸款，並提交季度報告。吉爾吉斯共和國作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第八條規定的成員國，保持開放的經常賬戶交易，國家銀行保留實施控制以保護國家經濟安全的權利。

### **投資爭端的解決**

根據《吉爾吉斯法律》，投資爭端可使用任何共同協定的程序來解決。倘無法達成協議，投資者與公共機構之間的爭議應首先通過協商解決。倘於三個月內未解決，則爭議遠約由吉爾吉斯斯坦法院解決，除非雙方書面同意通過ICSID或根據UNCITRAL規則成立的特設法庭提交國際仲裁。

### **與我們的圭亞那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 **有關採礦活動的法律法規**

圭亞那的礦業根據第65:01章《採礦法》(Mining Act, Cap 65:01)（「採礦法」）及據此制定的礦業規例規定，並由圭亞那地質及礦業委員會（「GGMC」）執行。根據採礦法，國家是圭亞那所有地下礦產權的所有者，並授權GGMC管理該等資源。GGMC是一個半自治的國家機構，向董事會及礦業部長（自然資源與環境部部長）報告。圭亞那的礦業透過六個已設立的礦區進行管理。

#### **勘探**

有意從事採礦的個人或公司必須首先向GGMC申請獲得其希望從事採礦活動的特定類別的許可。申請流程根據採礦規模而定。

採礦法規定了大規模探礦許可證、大規模勘察（地質、地球物理及其他測量）許可證、中等規模探礦許可證、採石場許可證、小規模探礦權及河流定位許可證。探礦許可證的申請人必須證明其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技術能力和經驗，亦須提交足夠的作業計劃。禁止在河流、道路、住宅、自然公園及保護區附近的指定緩衝區內開展中小型規模的採礦及勘察活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大規模探礦許可證持有人須提交年度勘探工作計劃和預算，供GGMC審批，並須提交季度和年度進度報告以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其亦必須提交佔年度預算20%的履約保證金，GGMC會通過實地考察及提交報告監督工作。大規模探礦活動於村莊、公共工程、農業用地以及合法捕魚或航行區域附近的若干區域受到限制，需要獲得同意或通知方可豁免。

中小規模執照只能簽發給圭亞那人(公民、合夥／協會、公司或合作社)(採礦法第57條)。大規模許可證、採石場許可證及勘察許可證可簽發給圭亞那公民、圭亞那公司及外國公司(採礦法第17條)。

除小型探礦許可證外，所有許可證均與特定區域／資產掛鉤，且僅可在特定區域／資產上使用。GGMC要求所有採礦活動之前都必須經過一段勘探期，即使是小規模的採礦活動也不例外。

獲得GGMC許可後，下一步就是勘探，這將導致進一步的勘探活動、取樣等。

### 採礦許可證的類型

如果該區域顯示有礦產前景，許可證持有人將申請小規模礦權許可證或中等規模採礦許可證或大規模採礦許可證。

#### (a) 小規模(礦權許可證)

一旦採礦許可證持有人確定可開採的礦權或河流位置，彼等必須在六十(60)天內申請礦權或河流位置許可證。此許可證賦予在申請書中列明的範圍內移除礦物的權利。礦權或河流位置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一個日曆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年可申請續期(採礦法第63(2)條)。

採礦許可證的持有人有權獨佔許可區域，並可在其中進行採礦作業。在開採黃金的情況下，許可證亦授權移除及處置黃金，但必須遵守黃金委員會法案(Gold Board Act)(採礦法第64(1)條)。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要啟用礦權區或河流位置許可證，持有人必須(i)依據圭亞那地質與礦業委員會(GGMC)的規定，支付適用的每英畝年租費用；(ii)提交環境管理協議；及(iii)符合所有規定的環境條件。在履行該等義務且GGMC完成礦權區的現場核查之前，許可證不會生效。儘管採礦作業在正式提出申請並經過核實後才能合法開始，但提出申請及地點通知就足以啟動程序。值得注意的是，小規模經營者在探礦階段無需準備環境影響評估(EIA)。

*(b) 中等規模(採礦許可證)*

中等規模經營者在成功完成探礦活動後，可申請採礦許可證或特別採礦許可證。雖然中等規模的作業不需要環境影響評估(EIA)，但申請人必須提交一份環境管理協議，以處理十四(14)個特定領域的問題，包括安裝已核准的水銀處理器。此外，彼等亦須編製並向圭亞那地質與礦業委員會(GGMC)提交一份礦山關閉計劃及一份應急及緊急應變計劃。

一旦找到合適的地點，中等規模採礦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在六十(60)天內申請採礦許可證。許可證授權在申請中界定的範圍內開採礦物，有效期為五(5)年，若礦山年限較短，則為礦山年限。只要採礦作業仍在繼續，許可證可在到期時續期，每次續期不超過五年(採礦法第63(1)條)。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被授予進入許可區、開採及移除礦物的專屬權利。就黃金而言，經營者也被授權移除和處理黃金，但必須遵守黃金委員會法案(採礦法第64(1)條)。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還必須為許可證下的每英畝土地支付年度租賃費，租賃費率由GGMC規定並定期更新。

*(c) 大規模(採礦許可證)*

倘勘探活動顯示存在可開採的礦床，經營者可根據採礦法第43條申請大規模採礦許可證。申請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 技術及經濟可行性研究，
- 矿山開發計劃，及
- 環境管理計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大多數大型採礦作業亦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評估須經過圭亞那環境保護局(EPA)的審查及批准，除非EPA首先授予必要的環境許可證，否則不能簽發採礦許可證(見下文B(v)項)。

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通常為二十(20)年或礦山的年限，以較短者為準。許可證可在期限屆滿時申請續期，但須符合採礦法中規定的條件。許可證持有人必須為許可證所涵蓋的每英畝土地支付年度租賃費，租賃費由圭亞那地質與礦業委員會(GGMC)規定並定期修訂。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還需要履約保證金，作為批准條件之一。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有權進行採礦和開採作業，並根據已批准的作業計劃開始生產，但必須遵守許可證條款、適用的礦產協議，以及遵守採礦法、採礦規例及任何適用的環境許可證(採礦法第44(3)(a)條)。

至於續期，採礦法第50(1)條規定，委員會可在部長的批准下，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批准續期，或拒絕為許可證續期。然而，第50(2)條規定，若持證人違約，除非有特殊情況證明例外，否則委員會必須拒絕續期。任何續期的期限不得超過七(7)年(第50(3)條)。

儘管續期過程通常是酌情釐定，但雙方亦可以通過合同協定更多關於續期的具體權利或條件，從而在若干方面約束排除純粹酌情釐定的制度。

### **控制權變更**

根據採礦法第18條，未經部長事先書面同意，持有採礦許可證的法人團體不得：(a)登記將任何權益股份轉讓給特定人士或代名人；或(b)與任何特定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而其效果是將該法人團體的控制權授予該人士或另一人。該項規定旨在確保政府對圭亞那持牌採礦業務控制權的變更進行監督。

採礦法第18(3)條將「控制權」定義為包括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持有法人團體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票；
- 有權委任或阻止委任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董事；或

---

## 監 管

---

- 有權行使或控制(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信託)行使不少於百分之四十(40%)已發行股票附帶的總投票權。

採礦許可證的「持有人」一詞在該法中也有明確定義，指獲得許可證的人士，或在共同承授人的情況下，指每一位該等人士，並包括合法轉讓許可證或其中權益的任何人士。因此，部長同意的法定要求僅適用於涉及註冊許可證持有人的變更。持股或最終所有權的間接變更可能不在第18條的範圍內，除非該等變更導致許可證持有實體本身控制權的合資格變更。

這種解釋在法案有直白解讀以及司法及學術權威機構的支持，該等機構在類似的法律條款中將「持有人」一詞解釋為相關權益的正式、註冊持有人。例如，已確立的原則是，除非伴隨法律所有權或可登記權益，否則受益所有權或經濟權益並不構成法律意義上的「持有」。

儘管如此，已公認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涉及採礦業的重大企業重組持審慎或擴大的觀點，尤其是在經營規模或被認為具有戰略重要性而需要更嚴格審查的情況下。為了降低監管機構提出反對或延遲的風險，謹慎的做法是將任何可能被視為導致控制權變動的交易通知相關機構，即使嚴格來說，此類交易並未觸及第18(3)條規定的門檻。

在實際需要部長同意的情況下，過程涉及圭亞那地質與礦業委員會(GGMC)的行政審查，以及部長的最終批准，通常需要內閣級的考慮。儘管沒有規定法定時限，但經驗顯示，視交易的複雜性和當時的行政優先順序而定，批准可能需要數週或更長時間。然而，只要許可證條款維持不變，且營運商保持良好聲譽，一般都不會拒絕批准。

### 信託及代理人結構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採礦法第57條，中小規模採礦許可證僅可簽發給圭亞那公民／實體。常見做法是，外國實體指定圭亞那人作為代理人持有法律所有權，並輔以信託／代理協議及授權書。請參閱下文B(x)(b)及(c)項。

採礦法並未禁止這種結構，法院亦支持這種結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水權

圭亞那採礦業務的用水受採礦規例第八部分管轄，該部分概述了礦權持有人對天然水道的權利。第58條規定，當任何水道通過或鄰近一個礦權區時，該等水的使用必須遵守任何適用的現行法規。每位礦權持有人均有權自由使用自然流經或經過礦權的水，前提是水尚未被合法佔用。此使用必須符合專員或授權礦務人員(經專員批准)認為對該礦權的正常運作所必要者。

第60條進一步規定，只有在為了轉移或改變水道的自然流動而建造水壩時，才需要獲得許可證。因此，一般使用礦權區內或鄰近的自然流水不需要正式許可證。然而，倘發展商擬建造水壩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水道的流向，則必須就此目的取得特定許可證。

### 其他適用法律

圭亞那的採礦亦受到《2006年美洲印第安人法》及《1996年環境保護法》的影響。其他相關法律包括1979年地質與礦業委員會法、爆炸物法與法規以及河流航行法與法規。

根據《美洲印第安人法》(Amerindian Act)，在美洲印第安人擁有地契的土地或水道上進行任何採礦活動，均須獲得必要的許可及遵守適用法律。該法案亦要求礦工向村議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包括擬議活動的書面摘要、參與方詳情、非技術性摘要、活動地點及持續時間、對村莊的潛在影響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

### 有關公司事務的法律法規

圭亞那的企業事務受1991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91)(即《公司法》)所規管，此對本公司透過其當地附屬公司經營業務至關重要。該法案概述註冊成立、管治、披露及報告方面的要求，確保實體保持良好營運狀態並避免監管問題。該法案為股東及董事提供法律保護，解決少數股東受壓迫的問題。

該法案以加拿大《商業公司法》(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為藍本，僅承認一種公司形式，並無諸如合夥企業或有限責任公司等區分。公司可為私人公司、上市公司、境外公司或政府擁有公司，各類公司均有特定要求，例如上市公司需要至少兩名董事及一名公司秘書。私人公司可轉為上市公司，但須符合程序要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本地註冊成立

於圭亞那註冊成立公司須向商業登記處提交多份文件，包括公司章程及董事同意書。外籍人士持有股份不受限制，外籍人士亦可擔任董事。註冊成立流程快，通常只需三(3)個工作日，且除1圭亞那元外並無最低資本要求。公司須於圭亞那設有註冊辦事處，並提交年度申報表及財務報表以保持良好存續狀態。良好存續證明書可確認公司已遵守法定義務。

### 公司的能力

根據圭亞那法律，公司擁有以其自身名義行事的完全法律行為能力，如同自然人一般。

《公司法》規定公司擁有個人的權利、權力及特權，允許其從事各類商業活動。此包括訂立合約、發行股份、委任代理以及透過借貸籌集資本。董事獲授權行使該等職能，無須經股東批准，除非公司章程或附則有所限制。此框架為公司提供顯著的營運靈活性，使其能夠有效管理業務並制定戰略決策以支持增長及發展。

《公司法》亦授予董事管理財務營運的權力，例如借入資金、發行債權證及設定公司財產的擔保權益。該等權力可委託予高級職員或其他董事，以確保高效的財務管理。此外，公司有能力以其公司名義提起訴訟及被起訴，強化其作為獨立法律實體的地位。此法律框架受加拿大公司法原則影響，確保圭亞那公司可在法定及憲法規限下全面從事商業活動，同時保持界定及執行其內部權力限制的能力。

### 壓制補救措施

為防止控股權益濫用權力，《公司法》為壓制及不公平損害提供補救措施，允許申訴人尋求法院介入。法院可批准補救措施，包括管治變更或公司清盤。該等補救措施適用於境內及境外公司。法院採用兩步法評估合理預期以及行為是否違反該等預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有關勞動及僱傭事項的法律及法規

#### 僱傭合約

根據第96:01章《終止僱傭及遣散費法》(「TESPA」)的釋義部分，僱員的定義是指根據僱傭合約向僱主提供服務的人或從屬承包商，並在適當情況下包括前僱員。一旦有建立僱主／僱員關係的意圖，就需要簽訂服務合約；對於獨立承包商而言，則需要簽訂服務合約。

在圭亞那，僱傭合約並無法定定義，因此，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以英國普通法的合約原則為基礎。

值得注意的是，並無規定僱傭合約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口頭合約可能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僱傭合約應包括(但非必須包括)僱員應履行的職責、合約期限、報酬數量、義務和福利(前提是不違反法定限制或公共政策)、職稱、薪資率、休假權利和津貼(如有)等，該等可能受任何集體談判協定條款的約束。

此外，服務合約的隱含條款可能會參考工作場所的「習慣與慣例」。可能存在其他影響服務合約的文件，例如先前書面及口頭溝通記錄、員工手冊、紀律守則、規章制度及公告欄內容。若該等附加文件未被納入服務合約，雙方是否受其約束將取決於雙方的意圖——此屬需由法院裁定的事實問題。單方面口頭修改書面服務合約很可能被視為違約行為，因此修改應以書面形式記錄並經雙方簽署。

#### 最低工時／工資及加班時間

私營行業的法定最低工資由《勞動(全國最低工資)法令》(Labour (National Minimum Wage) Order)確立，標準工時為每週五天40小時，通常包括午餐休息時間。任何超出此範圍的工作即構成加班，必須按照《工廠(工時及假期)法》(Factories (Hours and Holidays) Act，《FHH法》)及《勞動(若干工人僱傭條件)法》(Labour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of Certain Workers) Act，《LCE法》)的規定，按正常每小時工資的一點五倍進行補償。僱主必須遵守該等規定，以避免處罰，包括罰款及屢次違規的監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僱員有權享有指定的休息時間，包括至少一小時的用餐時間，如需加班，則享有額外的休息時間。僱員亦必須每週至少享有一個平日假期以及隔週星期日的半日假期。

僱主須保存工資及僱傭詳情記錄，以證明符合法定工資額。《工資委員會法》(Wages Councils Act)授權部長為特定行業設立委員會，以設定可強制執行的最低工資額及工作條件。倘合約中約定的工資低於該等法定水平，則須予自動調整以符合法律規定，而未能遵守該等規定的僱主可能會面臨懲罰。倘涉嫌少付工資，僱主須證明其已遵守相關的工資規定法令。

### 僱員保險

僱員保險僅受第36:01章《國家保險和社會保障法》(「國家保險法」)規管，並向國家保險計劃(「國家保險計劃」)供款。

國家保險計劃以強制性方式將社會保險範圍擴大至所有年齡介於十六(16)歲至六十(60)歲之間、從事可保工作的人士(國家保險法第11條)。在年滿六十(60)歲之前停止從事此類工作的人士，亦可自願投保，直至年滿六十(60)歲為止(國家保險法第15條；國家保險和社會保障(海外人士和自願投保人)法規)。

一般而言，國家保險法第19條規定的福利如下：(i)老年補助金、(ii)殘疾福利、(iii)遺屬福利、(iv)疾病福利(詳見下文)、(v)生育福利(詳見下文)、(vi)喪葬福利、(vii)兒童照顧福利、(viii)持續照顧福利、(ix)工傷福利、(x)傷殘福利及(xi)死亡福利。

國家保險法第13(1)條規定，受保人及僱主均應繳納保費。因此，在向僱員支付工資之前，僱主必須從工資或薪金中扣除國家保險計劃供款和所得稅(後者將在下文B(iv)節進一步詳述)。

### 試用期

根據TESPA第2條，試用期指自僱主開始僱用僱員當日起計的三個月期間，或自該日起計僱主與僱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值得注意的是，TESPA第9條規定，新僱員可能會被要求在試用期內工作，但僱主或僱員可在試用期內隨時以任何理由終止僱傭關係，且無需事先通知。

### 終止

在圭亞那，終止僱傭受TESPA規管，該法規定終止僱傭關係的合法基礎及程序。根據第7條，終止僱傭關係的方式有三種：(i)經雙方協議；(ii)根據第12條的規定，以裁員為理由；或(iii)任何一方，不論是基於良好或充分的理由，或向另一方送達通知，均可終止僱傭關係。當發生嚴重的不當行為時，僱主有權根據第10條立即解僱僱員，而無須給予通知或支付遣散費、裁員津貼或終止福利。為使此類解僱有效，不當行為必須與僱傭關係直接相關，且必須對僱主的業務造成損害性影響。

此外，TESPA第11條針對因行為不當、違約或表現不佳而解僱的情況。其規定僱主可先發出書面警告。如果在發出警告後的六個月內，該僱員犯相同或類似的罪行，則僱主可在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合約。然而，倘僱主在得知不當行為後或在對不當行為的調查結束後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則被視為已放棄以不當行為為由終止合約的權利。對於表現不佳的僱員，只有在僱主已指示僱員如何執行職務，並發出書面警告要求僱員遵守這些指示，但僱員持續表現不佳的情況下，才允許終止僱傭關係。

在根據第7(3)(ii)條或根據第12條因裁員而通知終止僱傭關係的情況下，TESPA第15條規定適用於未指定期限合約的最短通知期，試用期除外。具體而言，對於服務年資少於一年的僱員，僱主必須提供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對於受僱一年或以上的僱員，則必須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該等通知期限不適用於依據第10條即時解僱的僱員。此外，僱主不得在僱員根據適用的僱傭法律或合約獲准休假期間發出終止僱傭關係通知。

最後，TESPA允許以付款代替通知。根據第16條，若僱主選擇不依照第15(1)條提供書面通知，則必須向僱員支付相等於適用通知期間屆滿前應計薪酬與福利的金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紀律處分及解僱

根據TESPA第18條的規定，圭亞那的僱主有權在合理的情況下對僱員採取紀律處分。除解僱外，紀律處分措施必須依據嚴重程度的明確順序：(a)書面警告；如有必要，其次是(b)停職停薪。重要的是，僱主不得對僱員施加罰款或其他金錢上的懲罰。在評估紀律處分的合理性時，僱主必須考慮違規行為的性質、僱員的職責、造成任何損害的程度，以及僱員之前的行為及個人狀況。如果紀律處分程序已在公司手冊或已納入僱傭合約的一套規則中列出，則必須嚴格遵守該等程序；若偏離這些程序，例如在不適合立即解僱的情況下發出代通知金，則可能構成不當解僱和違反合約。

僱傭關係被視為自第一天工作起至終止日期止為止。病假、產假、年假、停職(有薪或無薪)、解僱後復職、不超過六週的臨時停工，以及合法停工或其他依合約或法規造成的僱用中斷期間，並不會破壞服務的連續性。然而，雖然依據法律或集體協議參與工業行動不會中斷僱用的連續性，但在此類行動期間的停工時間不會計入服務年限。當企業被出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時，只要繼承僱主明確同意保留僱員的服務歷史，則就業的連續性也會被保留。

在裁員的情況下，TESPA第21條規定必須向連續受僱滿一年或以上的僱員支付遣散費或裁員費。最低法定權益如下(a)前五年(包括應得年度)每服務滿一年可獲一星期工資；(b)第六年至第十年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兩星期工資；(c)十年以上每服務滿一年可獲三星期工資，但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二星期工資。根據第21(3)條，遣散費的權利獨立於任何根據第16條支付代替通知金的權利。然而，第21(4)條排除了根據第10條被合法地立即解僱或根據第9條或第11條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不能獲得遣散費或裁員費。值得注意的是，集體談判協議可能會賦予更優厚的遣散費福利，及該等條款可予強制執行。

僱主未支付到期的遣散費或裁員津貼會構成刑事罪行。經簡易程序定罪後，僱主可能會被罰款及監禁，法院亦可能會命令支付未付的款項。根據TESPA提出的起訴通常由首席勞工事務官提出。更廣泛而言，任何違反TESPA條款的行為均被視為違法行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安全與健康規則

圭亞那的法律架構規定僱主有確保職業安全與健康的全面義務，主要是根據第99:06章《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職業安全與健康法」)、《LCE法》以及第99:05章《意外死亡與人身傷害(損害賠償)法》(「ADPI法案」)。該等法規共同要求僱主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具體的職責和限制適用於廣泛的工業場所，包括辦公室、工廠、商店、伐木作業、銀行、旅館和僱用家庭傭工的私人住宅。

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僱主必須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以保障工人的安全，確保：(i)安全的工作場所，(ii)安全的工作系統，(iii)足夠且有適當防護的設備，(iv)聘請稱職的僱員，及(v)提供足夠的培訓及有關工作場所危險的資料。僱主亦必須向勞動部報告工作場所事故。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第58(1)條明確禁止報復，包括解僱、停職或恐嚇報告不安全狀況或遵照法令行事的僱員。

在僱用二十人或以上的情況下，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第23條規定必須成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聯合委員會。該委員會須由至少四名成員組成，如果僱員超過五十人，則須由至少六名成員組成。委員會成員的姓名和地點必須清楚地張貼在工人易見的顯眼處。委員會的職能包括識別危害、檢查工作場所，以及促進遵守職業安全規定。《LCE法》第11條強化該等規定，該條規定僱主必須提供並維持其中第二附表所規定的可取用急救用品。

ADPI法案進一步強化了僱主在工作場所安全方面的責任。該法規管因僱傭關係導致的個人傷亡所涉民事責任，且ADPI法案第8條禁止任何試圖排除或限制僱主對此類事故責任的合約條款或免責聲明。這可確保在僱主違反法定或普通法責任時，受傷的僱員或死亡僱員的家屬能保留充分的損害賠償追索權。此外，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第V部分及其中的特定僱主義務(例如要求提供受過訓練的人員、足夠的設備和安全的工作系統)與此類責任的評估直接相關。

### 工會組織與集體勞動協議

在圭亞那，僱員組織或加入工會以及進行集體談判的權利受憲法保護。第1:01章《圭亞那憲法》(Constitution of Guyana, Cap. 1:01)(「《憲法》」)第147(1)條保障每個人的集會和結社自由，包括組織或加入工會或其他協會以保護自身利益的權利。《憲法》第147(3)條進一步明確規定，僱主或工會均不得被剝奪訂立集體協議的權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出於集體談判目的對工會的承認受第98:07章《工會承認法》(Trade Union Recognition Act, Cap. 98:07)(「TURA」)規管。根據TURA第18條，尋求獲認定為特定談判單位多數工會的工會，必須向工會承認及認證委員會提出申請。該申請必須送達僱主。根據TURA第23(1)條獲得承認證書後，僱主必須承認該工會，以便就僱傭條款及條件進行協商。僱主若拒絕承認經正式認證的工會，即屬犯罪，一經簡易定罪，可處以罰款及在違規期間每日追加罰款。

儘管《憲法》第147(2)條亦保障罷工自由，但參與工業行動(如罷工、集體托病罷工、糾察或靜坐抗議)的僱員仍可能違反其僱傭合約並面臨法律行動。然而，TESPA特別規定了工業行動對僱傭連續性的影響。根據TESPA第4(4)條，任何合法的工業行動期間均不影響僱傭連續性，惟此類時間不計入連續服務年限的計算。此區別與涉及服務年限的權益(如裁員費及遣散費)相關。

集體協議本身受《勞動法》規管。根據《勞動法》第28A(4)條，每份集體協議的副本必須在簽訂後三個月內提交給首席勞工官員，儘管未提交不會影響協議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勞動法》第28A(6)條規定，工會作為訂約方的集體協議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性。《勞動法》第28B(1)條將集體協議定義為僱主(或僱主組織)與一個或多個僱員組織之間達成的任何形式的協議或安排，該協議或安排規定了僱傭條款及條件，或處理程序性事項，如投訴處理、解僱程序、紀律程序、協商權利或工會設施。

事實上，任何集體協議的條款將由僱主與獲承認工會協商確定，此類協議可能涉及廣泛的僱傭事項，包括爭議解決機制及僱員代表權。

### 退休基金

並無規管退休基金的法律或強制性框架，僅有前述國家保險計劃所涵蓋的養老福利。私營僱主可自行決定是否為僱員設立退休基金，惟現無免稅賬戶可用於此目的。僱主可自由設立本地退休金計劃(須根據第91:02章《保險法》(Insurance Act Cap. 91:02)第101(1)條登記)或境外退休金計劃(無需本地登記)。

一般而言，根據第81.01章《所得稅法》(Income Tax Act Cap 81.01)(「ITA」)第13(z)條，退休金、替代退休金的酬金及年金可予抵扣，且本地與境外退休金計劃並無區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就追溯性付款而言，《所得稅(規定扣除)令》(Income Tax (Prescribed Deduction) Order)[O. 2/1948 48/1968 86/1970]第2條規定，公司為過往僱傭服務支付的一次性退休金計劃款項，將不會於一個財政年度內作為單筆費用扣除。

該筆一次性款項的十分之一逐年扣減後，餘額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列為稅項抵免，繼而增加公司報稅表中免稅資產的反映額度，此將於下一財政年度生效。此舉假設業務持續經營十(10)年。

### 假期及節假日工資

第99:02章《帶薪休假法》(Pay Act, Cap. 99:02)('LWPA')第3條規定，所有員工有權享有以下帶薪休假：每完成一個月的工作，至少可享有一天帶薪假；對於半日工，計算休假時每半日均計為一天；及對於日工或小時工，每工作20天或160小時，可獲得一天帶薪假。

根據LWPA第4(1)條，僱主有義務要求員工於少於連續六天的期間(計算時不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內休帶薪假。

根據LWPA第4(2)條，僱主有義務為員工提供帶薪假，該假期須於休假權利產生後三個月內或任何其他約定期限內休完。LWPA第4(3)條進一步規定，僱主有權於考慮員工提出的任何具體要求後，確定休假的開始日期。

關於帶薪休假的報酬，根據LWPA第5(1)條，僱主必須於休假期間每日按員工的現行日薪向員工支付工資。須注意，根據LWPA第6條，在終止僱傭關係時，僱主必須向員工支付相當於當日休相同帶薪休假期間應支付工資的金額，以代替員工任何累積但未使用的帶薪假。

另請注意，根據第19:07章《公眾假期法》(Public Holidays Act (Cap. 19:07))第5條，除《匯票法》(Bills of Exchange Act)規定的義務外，與流通票據相關的付款或行為若發生在公眾假期，則將推遲至下一個工作日。

### 疾病津貼

圭亞那法律並未強制規定病假。需注意公共服務遵循一項慣例，規定病假逾三(3)天需提供醫療證明，且每年限額為二十八(28)天(請參閱《2004年公共服務規則》(Public Service Rules 2004)第H42及H45條)。然而，此慣例不適用於私營公司且不對其具有約束力。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根據國家保險法第20至23條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員工均有權獲得每日疾病津貼，由國家保險計劃支付。員工自喪失工作能力後第4天起合資格獲得國家保險計劃的疾病津貼，因為前3天病假無薪。計算疾病津貼時，支付範圍為連續26週喪失工作能力的期間內的每一天，不包括星期日或節假日。值得注意的是，從最初喪失工作能力的第一天開始計算，若任何兩段喪失工作能力的期間相隔不超過8週，則被視為一個連續期間。此外，60歲以上的受保員工不符合領取疾病津貼資格。

《國家保險計劃應付福利備忘錄(2017年)》(NIS Memorandum on Benefits Payable (2017))列明了疾病津貼的資格標準，明確規定該津貼應付予因非工傷原因而暫時無法工作的受保人。為符合資格，受保人必須：a)於緊接喪失工作能力前從事可投保的工作；b)自加入保險計劃以來至少繳納了五十(50)次供款；及c)已受僱且於喪失工作能力當週前十三(13)週內有至少八(8)個供款週作出供款。申請疾病津貼時，必須附上醫療證明或任何其他由國家保險計劃認定的證據。

### 工資稅及／或獨特國家特定稅項

除上述所列的國家保險計劃扣除額外，個人從圭亞那境內外獲得的應課稅所得均需繳納所得稅，無論是否於圭亞那收取。ITA第5條規定，應就以下所得繳納所得稅：(a)任何貿易、業務、職業或行業所得，無論其持續時間長短；及(b)任何職務或僱傭所得，包括解僱補償、住房或生活津貼(扣除任何租金或供款後)及其他非現金僱傭福利，但醫療、牙科或差旅津貼除外。

居民個人(即在日曆年內在圭亞那停留至少183天者)將有權享受個人免稅額，即其收入的1/3(按年計)，以較高者為準。自2025年1月1日起，根據ITA第36條及第36A條，不超過3,120,000圭亞那元的應課稅收入按年稅率百分之二十五(25%)徵收個人所得稅。超過3,120,000圭亞那元的應課稅收入按年稅率百分之三十五(35%)的較高稅率徵稅。

以下類別收入應納稅：(i)營業收入，(ii)薪資收入，(iii)特定類別的股息、利息或折扣，(iv)除養老金基金支付的年金外的年金費用，及(v)財產收入。

納稅申報表須每年填寫並於收入年度次年的4月30日前提交至圭亞那稅務局(Guyana Revenue Authority)。圭亞那的課稅年度為日曆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反歧視規則

圭亞那的法律框架禁止就業歧視，並確保工作場所的待遇平等。第99:09章《反歧視法》(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Act, Cap. 98:08)(「《反歧視法》」)適用於公私營領域，包括僱主、僱員、就業機構、職業培訓機構、資格認定機構、專業及行業組織以及專業合夥企業。《反歧視法》旨在消除就業、招聘、培訓及專業組織會員資格方面的歧視，並促進男女同工同酬。

根據《反歧視法》，僱主基於種族、性別、宗教、膚色、族裔、原住民身份、國籍、社會背景、經濟狀況、政治觀點、殘疾、家庭責任、懷孕、婚姻狀況或年齡(除退休或對未成年人就業的法律限制外)直接或間接有意或無意歧視他人均屬違法。歧視行為禁止出現在就業的各個階段，包括招聘廣告、甄選程序、就業要約以及職位設立或取消。

受僱後，員工亦進一步在就業條件、職業安全與健康、培訓機會、晉升或職業發展、設施或福利提供以及解僱、裁員或工作場所中施加的任何其他不利待遇方面受反歧視保護。然而，《反歧視法》認可「真正的職業資格」證明要求特定特徵屬合理的例外情況。此類例外情況包括需要特定宗教信仰的職位、維護體面或隱私(例如同性護理人員)、性別分隔住宿的居住要求、適合已婚夫婦的職位、監獄或醫院等專門機構的職位，或服務性質(如個人健康或教育)最適合由特定性別的人員提供的職位。在殘疾的情況下，如果職位的基本職責因殘疾而無法合理履行，且提供必要便利會造成過重負擔，僱主可證明不僱用屬合理。

《反歧視法》的執行可由首席勞工官員(或其授權官員)根據受害者投訴啟動。此外，歧視受害者可提起私人刑事訴訟。

第38:01章《平等權利法》(Equal Rights Act, Cap 38:01)(「ERA」)以特別禁止性別歧視補充了該等保護。ERA第2(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僅因性別而在就業、任命或晉升方面被視為不符合資格或受到歧視。ERA第2(6)條規定，在招聘、僱傭條款、晉升或培訓機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或任何與就業相關的福利或服務方面，若男性較女性獲得優先或更有利的機會，即屬歧視。值得注意的是，ERA第2(7)條明確規定，僱主仍可實施針對女性的特殊勞動和健康保護，包括產假相關規定、帶薪休假以及對母親和兒童的支持。

第36:05章《殘疾人法》(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Cap. 36:05)第五部分專門處理與防止工作場所歧視相關的就業問題。該法確保殘疾人士享有該法第9條所規定的平等就業機會，並要求僱主在招聘及工作場所政策中避免歧視性做法。此外，第13條規定僱主必須保留與殘疾人士就業相關的準確記錄。

須注意第99:01章《青少年及兒童僱傭法》(Employment Of Young Persons And Children Act, Cap.99:01)禁止僱傭兒童(根據第2條定義，指15歲以下的個人)。

### 移民

任何有意聘用外籍員工的僱主均須為該人士在圭亞那就業申請工作許可。申請需附上僱主公司的公司文件，包括僱主的公司註冊證書或營業執照、國家保險計劃及GRA合規證明、TIN證書以及僱主的國民身份證。

為進入圭亞那就業，外籍員工必須根據其國籍，(i)於抵達時獲得工作簽證或(ii)提前獲得落地許可。兩者均由總統府公民事務部(Department of Citizenship, Ministry of the Presidency)處理。

根據第14:02章《移民法》(Immigration Act, Cap. 14:02)('《移民法》')第12(1)(a)條及12(1A)(d)條，持有效工作簽證或落地許可的申請人抵達圭亞那後，將獲蓋入境章，允許其為就業目的居留，初始居留期限不得超過三(3)個月。該期限必須透過延長居留／工作許可申請延長，根據第12(3)條的規定，最長可批三(3)年。

持多次入境工作簽證或落地許可者，可自由出入圭亞那，最長期限為三(3)年，或直至簽證到期。

加勒比共同體成員國國民適用特別規定。圭亞那為加勒比共同體(CARICOM)的成員國，故根據加勒比共同體單一市場及經濟(CSME)制度，持有CSME國家技術證書(CSME Skilled National Certificate)的國民(及其配偶)可免於申請在圭亞那就業的工作許可。CSME證書申請必須透過線上提交。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儘管入境流程通常與國籍無關，但外交部(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提供了一份包括75個國家的名單，該等國家的國民可免於申請簽證進入圭亞那，其中包括若干加勒比共同體及英聯邦國家。

根據《移民法》第13條，倘於獲准停留期滿後未離開圭亞那，則該人士將被視為「禁止入境者」。根據第15條，禁止入境者不得進入或留在圭亞那，第26條授權移民官員將此類人士驅逐出境。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圭亞那的環境法律框架主要由《環境保護法》第20:05章(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Cap. 20:05)('環保法')規管，該法對所有從事可能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活動的實體施加法定責任。

根據環保法第13條，環境許可證須附有特定條件發出，當中包括使用最佳可行技術以盡量減低不利影響、遵守規定的環境標準，以及在項目完成後修復環境的義務。如未能遵守許可證條款，可能導致許可證被暫停或撤銷，並可能令經營者面臨民事或刑事處罰。

污染控制於環保法第19條中有所規定，當中禁止在未採取一切合理及可行措施以防止或減少損害的情況下，向環境排放或釋放任何污染物。如發生此類排放，許可證持有人須立即通知環保局(EPA)，並採取補救行動，包括中和污染物、清理受影響地區，以及在有需要時賠償受影響的第三方。

此外，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設施須申領特定的工序許可證或排放許可證。該等許可證須接受持續監察，而環保局有權進行檢查以確保合規。經營者亦必須維持充分的排放及處置操作記錄，並在環保局要求時提交有關記錄。

環保法第31條規定將財務擔保作為許可條件之一。環保局可要求經營者提供履約保證金或其他財務擔保，以確保在造成任何環境損害時有充足資金進行補救。此項規定尤其適用於涉及高風險活動的情況，包括涉及危險物質、海洋排放或敏感生態系統的活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環境影響評估(EIA)

環境影響評估（「EIA」）是圭亞那環境監管框架的核心要素，特別是在涉及自然資源開採的項目中。此等評估旨在於項目批准前評估及減輕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環境保護法》第11(1)條，任何可能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的項目，或在該法第四附表中列出的項目，均須提交環境許可證的申請。申請文件須包括一份摘要，其中載有：(i)項目地點、設計及規模；(ii)其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iii)項目的持續時間；及(iv)非技術性描述。在接獲申請後，環保局須根據第13條考慮是否適宜發出許可證。

在開發商尚不明確是否存在潛在環境影響的情況下，第11(2)條規定開發商須向環保局提交項目摘要，環保局隨後必須評估是否需要開展EIA。倘環保局認為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則根據第11(2)(b)條，其須在至少一份日報上刊登附合理決定，聲明需要開展EIA。

如需EIA，開發商必須進行全面研究，以識別及評估該項目對環境的直接及間接影響。環保局決定批准或拒絕項目時，必須考慮以下事項：(a)公眾提交的意見；(b)環境評估委員會(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Board)的建議；及(c) EIA及相關環境影響報告的內容(第12(1)條)。隨後，環保局須刊登其最終決定及其理據(第12(2)條)。

相反，若環保局認為有關項目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則須根據第11(2)(b)條刊登決定及免除項目開展EIA程序的理據。此項決定可由任何受影響人士根據第11(3)(a)條向環境評估委員會提出上訴，而環境評估委員會可確認或推翻環保局的決定。

如潛在影響即使對環保局而言仍屬不確定，法案規定須進行EIA以妥善確定環境風險。在此情況下，環保局將按上述指引行事，包括要求公眾披露及諮詢，並由環境評估委員會進行正式評估。

因此，任何在圭亞那進行資源型或大型工業項目的開發商均須預期可能需進行EIA程序，並需在申請階段至項目後期復修的過程中履行相關合規義務。環保局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及執法權，且所有許可條件均依《環境保護法》(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具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有關外商投資及貨幣的法律及法規

圭亞那的外商投資、貨幣監管及外匯管制受多部直接影響企業匯出利潤、進行跨境交易及聘用外籍人員的能力的法規管轄。鑑於本公司作為具外資背景及跨境資金流動的國際礦業集團，該等法律與其圭亞那業務尤為相關。該框架規範資本流動、外匯取得渠道及投資權益保障。目前該框架概無會對本公司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建議或預期變動。

根據《圭亞那銀行法》(Bank of Guyana Act)(第85:02章) (「圭亞那銀行法」)第22(1)條，所有在圭亞那的貨幣義務必須以圭亞那元表示、記錄及結算，除非圭亞那銀行在諮詢財政部長(Minister of Finance)後授予相反之具體批准。該批准通過向中央銀行行長(Governor of the Central Bank)提交正式請求獲得。該法亦授予圭亞那銀行法定權力，負責貨幣穩定及匯率管理(第23條)，以及監督外匯及國際交易(第30條)。該等規定使銀行能夠將外匯政策與國際責任保持一致，並確保跨境金融行為有序(第31條)。

《外匯(雜項規定)法案》(The Foreign Exchange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第86:01章)規管在圭亞那使用、轉移及申報外幣的相關事宜。根據第3條，僅持牌的授權交易商方可從事涉及外幣或黃金的交易。任何未取得此類許可的個人或實體，均須獲得部長許可，方可從事以外幣貸款或借貸的活動。第6條對貨幣實體跨境流動提出申報要求，規定個人須以附表二所載表格向海關關長(Commissioner of Customs)申報任何超過1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等值)的金額。未按規定申報或作出虛假申報可能導致未申報金額遭沒收，並可能受到罰款及監禁等刑事處罰。違反第3條或第4條的行為將根據第5條接受執法處理，此等違規行為還可能觸發《海關法》(Customs Act)項下的法律程序。

《投資法案》(Investment Act)(第73:03章)載列促進及保護圭亞那本地及外國投資的主要立法框架。根據第4條，外國投資者享有不低於本地投資者的待遇保障。第5條允許在所有合法經濟領域進行投資，包括自然資源的開採。第17條至第18條確保投資者可自由進口和出口產品以及匯出利潤，但需履行相關稅務義務。第24條確認投資者有權將資金轉移至海外，包括股息、貸款償還及資本回報。

---

## 監 管

---

第19條至第21條規定可僱用外籍人員，允許公司在遵守移民法律的前提下聘用外國技術工人。根據該等條款，工作及居留許可將為此類人員提供便利。第29條規定投資者需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的義務，而第30條要求進口商品及設備須符合國家標準。第39條正式設立圭亞那投資辦公室(Guyana Office for Investment)，作為負責促進投資的機構，包括提供指導及處理投資激勵措施的相關事宜。

###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 (a) 公司稅 — 普通徵稅：根據《所得稅法》第81:01章的規定，對在圭亞那或其他地區產生或獲得的累計收入徵稅。居民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稅款，而非居民僅就其來源於圭亞那的收入繳納稅款。稅率乃根據《所得稅法》的相關條款綜合釐定。通常，該等稅率介乎約25%至45%，視乎公司類型而定。
- (b) 最低企業稅(MCT)：對商業公司(不包括保險公司及豁免實體)按營業額的2%徵收。此項稅款於未來年度可予補回。
- (c) 預扣稅(WHT)：根據《公司稅法》(Corporate Tax Act)第10B條對支付予非居民公司之特定款項徵收，稅率為10%。
- (d) 資本增值稅：按處置資本資產之應課稅淨收益徵收，稅率為20%。
- (e) 虧損減免：一般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抵銷來源相同之利潤；資本虧損可結轉最多24年。
- (f) 外國稅項抵免：英聯邦國家可獲50%寬免，其他國家為25%。
- (g) 增值稅(VAT)：根據《增值稅法》第81:05章第9(1)條，對應稅供應及進口徵收14%的增值稅。
- (h) 財產稅：根據《財產稅法》第81:21章徵收的年度財富稅，對淨財產超過60百萬圭亞那元部分按0.75%稅率計算徵收。
- (i) 關稅：根據《海關法》第7條徵收，稅率由國民議會決議確定。有關具體稅率，請參閱《2019年海關(修訂附表)法案》第一附表第I部分第8703.2項(Item 8703.2, First Schedule, Part I of the Customs (Amendment of Schedules) Act 2019)。
- (j) 消費稅：根據《消費稅法》(Excise Tax Act)第82:03章第3條，對應課稅貨物之進口、生產或移除徵收。

---

## 監 管

---

- (k) 資本稅及公司註冊費：費用因備案類型及資本結構而異，詳見《公司法》(Companies Act)及相關的收費附表。
- (l) 印花稅：根據《印花稅(管理)法》第80:03章對各類文據徵收，設有部分豁免。
- (m) 環境稅：酒精或非酒精飲品(不論本地生產或進口)的每個不可回收單位(包括金屬、塑膠或玻璃材質)徵收10圭亞那元(《海關法》第7A條)。
- (n) 轉讓定價：署長(Commissioner-General)有權對關聯方交易進行評估，以確保其反映公平定價。
- (o) 稅務年度及申報：按曆年計算，公司稅報稅表須於4月30日前提交，並要求按季度分期繳納。
- (p) 違規處罰：包括滯納金10%的罰款、每月2%利息，以及逾期申報罰款50,000圭亞那元。
- (q) 審計及裁定：圭亞那稅務局於1至3年內進行隨機審計，並提供具約束力的稅務裁定。

### 稅務優惠

以下為可於圭亞那享有的特定稅務豁免或優惠：

- 根據《所得稅法》第13(b)條，任何根據《公司稅法》第7條獲豁免繳納公司稅的人士，其收入可豁免繳納所得稅。
- 根據《所得稅法》第13(y)條，經部長批准的任何獎勵計劃下應付的薪酬可豁免繳納所得稅。
- 根據《公司稅法》第7(a)條，公司從駐地公司收到的分派可豁免繳納公司稅。
- 根據《公司稅法》第7(b)條，投資公司的利潤可豁免繳納公司稅。
- 根據《所得稅(工業援助)法》(Income Tax (In Aid of Industry) Act)第2(1)(b)條，從指定領域(包括石油勘探、基礎設施發展(例如可再生能源)或部長令指定的其他領域)創造新就業機會的新經濟活動中獲得的收入可享有公司稅假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根據《所得稅(工業援助)法》(Income Tax (In Aid of Industry) Act)第2(1A)條，公司稅假期可延長至多10年(或根據第2(1)(b)(x)條，可再生能源項目可享有更長的公司稅假期)。
- 根據《所得稅法》第39(12)條，根據《公司稅法》第7條獲豁免繳納公司稅的人士可豁免繳納預扣稅。
- 根據《財產稅法》第6(x)條，於根據《所得稅(工業援助)法》(Income Tax (In Aid of Industry) Act)第2條獲授予稅務假期期間，用於業務的物業可豁免繳納物業稅。
- 根據《增值稅法》第17(1)條及附表一第2(aa)段，首次進口某些資本設備可享增值稅零稅率，惟須符合特定條件。
- 根據《增值稅法》第17(1)條及附表一第2A(ii)段，向採礦業提供某些車輛可享增值稅零稅率，惟須經署長同意。
- 根據《關稅表》(Customs Schedule)附表一第三部B(1)項第11條，根據與政府達成的協議或已公佈的指引／規例進口的機械、設備、汽車、工具、備件及供應品可豁免繳納關稅。
- 根據《消費稅法》(Excise Tax Act)第8條，為臨時使用而進口的貨物可暫時豁免繳納消費稅，惟須於三個月內(或延長期間)出口，並須提供可退還的保證金或擔保。

上述任何稅務優惠均無公開的申請表格，乃根據與圭亞那稅務局及政府個別協商而定。

### 土地及財產相關法律及法規

目前規管圭亞那不動產的主要法規包括《民法法案》第6:01章(Civil Law Act, Cap. 6:01)(「《民法法案》」)、《土地登記法》第5:02章(Land Registry Act, Cap. 5:02)(「《土地登記法》」)及《契據登記法》第5:01章(Deeds Registry Act, Cap. 5:01)(「《契據登記法》」)。

### 財產所有權

在圭亞那，不動產可透過以下兩種制度之一持有：《契據登記法》項下的運輸契據(Transport)及《土地登記法》項下的所有權證(Certificate of Title)。兩種形式均賦予完全及絕對所有權，惟須受限於有限的法定例外情況。

根據《契據登記法》，經妥為簽立的運輸契據可將絕對所有權轉讓予受讓人，惟須受法定申索、已登記的產權負擔及欺詐行為所規限。同樣，根據《土地登記法》，已登記的土地業權屬絕對且不可推翻，惟須受限於欺詐及邊界誤述等例外情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採礦許可證的性質

圭亞那的採礦許可證一旦根據《採礦法》(Mining Act)發出及登記，即被認為一種不動產權益。該等採礦許可證賦予可強制執行的財產權利，允許持有人進入並開採礦物。圭亞那高等法院已確認該等許可證的法律性質，將土地的合法權益授予持有人。

### 財產信託

圭亞那法律根據《民法法案》第6:01章(Civil Law Act, Cap.6 : 01)第10條確認信託，該條款納入1893年英國《受託人法》(Trustee Act, 1893)。動產及不動產的明示信託通常可強制執行。然而，不動產的衡平法權益不獲承認，故而由此產生或推定信託的可強制執行性尚未確定。這在採礦業中意義重大，採礦業中信託安排被用於允許圭亞那國民代表外國實體持有採礦許可證。

### 租賃

圭亞那的租賃受《民法法案》所載的英國普通法原則規管。有效租賃必須具備固定期限、租金及獨家佔有權。租期超過三年的租賃必須以契據形式訂立，而較短租期的租賃則要求書面協議。長期租賃(超過21年)必須遵守《契據登記法》，方可對第三方強制執行。

### 許可證

許可證授予使用土地的個人特權，但不賦予法律或衡平法權益。除非有代價支持且旨在於固定期限內不可撤銷，否則可撤銷。法院可根據合同許可證的條款強制執行，防止過早撤銷。

### 國有土地撥款、租賃及許可

圭亞那的國有土地主要受《國有土地法》第62:01章(State Lands Act Cap 62 : 01)及其項下制定的法規規管。總統有權對國有土地作出絕對或臨時的授予或租賃，並授權為特定目的(如農業、林業或採石)頒發許可證。該等授權延伸至土地及測量專員(Commissioner of Lands and Surveys)、森林保護主任(Conservator of Forests)以及地質測量及礦業專員(Commissioner of Geological Surveys and Mines)。然而所有從國有土地開採礦物的權利必須根據《採礦法》(Mining Act)授予。撥款及許可證均為有條件，倘不遵守規定可予以撤銷，並要求在發出前進行土地測量。總統保留重要權力，包括為公共目的在給予補償的情況下收回土地的權力。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其他合規義務

《反洗錢及打擊恐怖主義融資法》(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ct, 「《AML/CFT法》」)對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至關重要，特別是在受規管金融或商業活動中。

該法設立了金融情報組(FIU)，負責分析及傳播可疑交易資訊，支持跨境調查。

申報實體(包括金融機構及其他指定企業)須在指定合規主任的監督下實施內部合規計劃，包括盡職調查、記錄保存及可疑活動報告。

最新修訂本加強了圭亞那遵守國際反洗錢／打擊恐怖主義融資標準及義務的力度，要求對公司客戶進行強化的盡職調查及實益擁有權核實。國家協調委員會(NCC)確保各機構之間執法的一致性。申報實體必須實施強化盡職調查並篩查交易，以防止與指定實體進行交易。

金融情報組亦獲授權根據聯合國決議實施資產凍結措施，允許立即凍結與指定實體或個人相關的財產。

### 有關蘇里南業務的法律及規例

#### 採礦法例

1986年5月8日的第E-58號法令(Decree E-58)(「《採礦法令》(Mining Decree)」)訂明了蘇里南礦物勘探及開採的法律框架。《採礦法令》賦予蘇里南共和國協調採礦發展並以符合國家經濟政策的方式實施採礦政策的能力。《採礦法令》規管(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採礦權的授予、登記及終止；
- 透過培訓機會、就業及優先使用國內商品及服務，將採礦活動融入國家發展；
- 保護人民及環境；以及
- 促進採礦的財政措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蘇里南境內的所有礦產均歸屬蘇里南共和國所有。未經《採礦法令》授權，任何人不得在蘇里南進行採礦活動。《採礦法令》項下的採礦權賦予持有人進行採礦作業的權利，並分為五種類型：

- (a) 勘查權；
- (b) 勘探權；
- (c) 開採權；
- (d) 小型採礦權；及
- (e) 建築材料開採權。

Rosebel Gold Mines N.V. (「RGM」) 持有蘇里南的若干勘探權及開採權。下文將討論《採礦法令》(Mining Decree)項下該等權利的性質。

### **勘探權**

根據《採礦法令》(Mining Decree)第28條，勘探權賦予持有人於勘探區域內獨家勘探礦物的權利。勘探權持有人還有權：

- 進入勘探區域進行勘探活動，即所有旨在盡可能準確地確定礦床的性質、數量、賦存方式及經濟價值的活動，以及所有其他旨在確定其開採的經濟及技術可行性的活動；
- 鑽孔採樣、進行挖掘及進行其認為必要的地下工程；
- 為其人員及設備搭建必要的營地及臨時建築物；
- 建設必要的基礎設施；
- 使用在勘探區域收集的地質樣本進行測試及分析；及
- 在獲得負責採礦事務的部長 (「部長」) 許可後將樣本運往國外。

因此，根據適用法律，勘探權持有人合法享有勘探區域的土地使用權，包括建設必要建築物及基礎設施的權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採礦法令》(Mining Decree)對勘探權持有人施加了義務。根據第29條，勘探權持有人須：

- 在獲得勘探權後三個月內開始勘探活動，並持續進行不間斷的勘探(惟允許少於四個月的中斷)；
- 按照商定的工作計劃進行勘探工作；
- 每年提交下一年度的詳細工作計劃；
- 在發現任何礦床後30天內通知部長；
- 滿足授予勘探權命令中規定的最低開支金額；
- 準確及完整地記錄活動及地質結果，並提交季度及年度的進度及成果報告；及
- 繳納所有應繳稅款。

此外，《採礦法令》(Mining Decree)第63條規定，勘探權持有人應在每個一年期開始時向蘇里南共和國支付一筆款項，該款項金額等於50蘇里分乘以勘探權所涉公頃數。

勘探權的初始授予期限不超過三年。倘勘探權持有人在初始期限內(i)按照商定計劃開展活動並令部長滿意，(ii)已支付初始期限的最低承諾金額及(iii)承諾在延長期間達到新的最低承諾金額，則該初始期限可延長最多兩次，每次兩年。因此，勘探權最長可持有共七年(初始期限為三年、第一次延長兩年及第二次延長兩年)。根據《採礦法令》(Mining Decree)，在初始三年期間後，勘探權所涉地表面積將減少25%。勘探權每次續期時，地表面積將進一步減少25%，並在第七年結束時，勘探權將失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開採權

開採權賦予其持有人獨家權利，可在與該權利相關的開採區域內開採與該權利相關的礦物。開採權持有人另有權利，其中包括：

- 根據授權時協定的條件，對相關礦物進行選礦、加工、運輸及銷售；
- 在開採區域內或其上建造所有用於採礦及加工礦物的工程及建築物；及
- 在開採區域內繼續進行勘查及勘探活動。
- 根據《採礦法令》(Mining Decree)第35條，開採權持有人須履行以下義務，其中包括：
  - 及時開始開採活動，並持續進行不間斷的活動，除非經部長批准中斷；
  - 維護準確及完整的技術與財務數據記錄；
  - 向部長提交季度及年度報告；及
  - 繳納《採礦法令》(Mining Decree)規定的各項費用及徵費。

開採權的授予期限不超過25年，持有人有權申請延期。任何延期申請必須在初始期限屆滿前不少於兩年提交。開採權所涉面積不得超過10,000公頃。此外，根據《採礦法令》(Mining Decree)第32條，蘇里南共和國有權選擇參與任何開採活動，惟該選擇權須在提交開採權申請後兩個月內由蘇里南共和國行使。

### 礦產協議

RGM與蘇里南共和國之間的關係受1994年4月7日簽訂的礦產協議規管，該協議經日期為2003年3月13日的經修訂及補充協議以及日期為2013年6月6日的第二次經修訂及補充協議（「第二次修訂本」，統稱「礦產協議」）修訂。礦產協議已獲蘇里南國民議會（Suriname National Assembly，其為蘇里南的立法機關）批准，因此具有法律效力。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礦產協議概述了與RGM營運相關的各項商業條件及安排，包括蘇里南共和國有權持有RGM股本中5%的附帶參與權益。礦產協議在其中明確規定的偏離情況下，凌駕於法定法律之上，並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穩定的稅收制度，包括固定的特許權使用費、所得稅及預扣稅率；
- 僱用及培訓當地人員的義務；
- 處理控制權變更或股份轉讓的規定；
- 合同環境義務，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及礦場關閉計劃；及
- 豁免一般貨幣管制。

礦產協議的第二次修訂本載有設立非法人合資企業（「UJV」）的條款及條件，透過UJV，蘇里南共和國間接持有UJV資產的30%參與權益，而RGM持有70%的參與權益。該等資產包括：(i) Gross Rosebel周邊區域的礦權、許可證及其他資產；及(ii)在蘇里南共和國參與Gross Rosebel大規模產能擴張的情況下，來自Gross Rosebel開採特許權的若干黃金生產權利。

### 稅務法例

#### 企業所得稅

根據蘇里南的稅務法例，對在蘇里南設立的實體徵收企業所得稅。此類企業所得稅按實體會計期間從所有來源獲得的淨收入總額徵收。蘇里南針對駐地實體的每年應稅淨收入徵收36%的名義企業所得稅率。礦產協議規定所得稅稅率為法定稅率（目前為36%）及45%兩者中的較低者。

#### 《增值税法》

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增值税法》取代了原有的營業稅（Omzetbelasting, OB）。該項法規規範了在蘇里南境內供應商品及服務時徵收一般消費稅。引入增值税旨在建立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現代化、透明稅收體系，以可持續的方式增加政府收入，減少避稅行為並促進企業之間的公平競爭。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增值税針對以下情況徵收：(i)企業家在蘇里南境內供應商品及服務，及(ii)商品進口至蘇里南。該法適用於：(i)從事經濟活動的企業家，包括生產、貿易及服務；(ii)自然人及法人實體；(iii)若干專業團體獲得豁免，例如醫療從業人員及教育機構。《增值税法》規定了多種稅率：適用於大多數商品及服務供應的標準稅率10%；適用於基本商品及服務（例如藥品及主食）的減免稅率0%或5%；特定行業（包括金融服務、醫療保健和教育）則免稅。

企業家有權抵扣在採購及支出中支付的進項增值税，前提是該等採購及支出與應課稅交易相關。此機制確保增值税最終僅對增值部分徵收。

礦產協議規定，稅務變革的實施不應影響RGM的納稅義務，且由於《增值税法》乃於礦產協議簽訂後實施，因此RGM免徵此類稅款。

### 股息預扣稅

根據蘇里南《股息預扣稅條例》(Dividend Withholding Tax Ordinance)，駐地公司支付股息通常會被徵收25%的預扣稅。然而，礦產協議包含廣泛的稅務豁免，其中包括向股東分派股息以及非蘇里南股東匯回股息款項。

### 環境保護法例

根據《採礦法令》(Mining Decree)，採礦權持有人通常有義務採取措施保護生態系統，並在採礦權終止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保護沉積物，使相關地形恢復可用性及保護環境。截至2020年，蘇里南仍無具體的框架法律強制規定環境管理。

礦產協議要求向蘇里南共和國提交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和社會經濟影響評估，該評估已於1997年完成。經過進一步勘探後，最終的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和社會經濟影響評估已於2002年8月完成並提交給自然資源部(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於最終可行性研究及隨附的環境影響評估於2002年12月獲批准後，RGM從蘇里南共和國獲得Gross Rosebel特許區的開採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2020年第97號《環境框架法》(Environmental Framework Act)於2020年5月15日生效，並規定蘇里南環境管理的範圍及界限。《環境框架法》(Environmental Framework Act)構成設立國家環境管理局(Nationale Milieu Autoriteit, NMA)的立法基礎，該管理局負責協調環境政策，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確保遵守環境法規。

### 勞動與僱傭法例

#### 《勞動法》

《勞動法》是蘇里南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框架法例。僱員的最高工時一般為每天8.5小時或每週48小時，惟勞動部長可就特定行業批准延長工時。2010年8月5日，RGM獲得勞動部長批准(i)每天延長工作時間至12小時，及(ii)連續工作14天後休息7天的輪班制。根據《勞動法》，工人工作5小時後有權享有30分鐘的休息時間。加班在符合條件下是允許的，並必須按正常工資的至少150%支付補償，休息日則增至200%。夜間工作只在指定行業或經許可下允許。

#### 《解僱保護法》

《解僱保護法》規管蘇里南的僱傭終止。除非終止是經雙方同意或因緊急原因，否則僱主必須事先獲得勞動局長的批准才能單方面解僱。因嚴重不當行為而緊急解僱的，無需此類批准，惟須通知勞動監察局。勞動監察局可反對該解僱。《解僱保護法》並未規定法定的遣散費義務，但法院可根據解僱情況裁定賠償。

#### 《最低工資法》

《最低工資法》規定了蘇里南的法定最低時薪。最低時薪須經蘇里南政府每年審查及調整。

#### 《一般養老金法》

2014年通過的《一般養老金法》引入了一項強制性基本養老金計劃 — Algemeen Pensioenfonds(「APF」)，適用於蘇里南所有私營和半公共部門的僱員，旨在提供除國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養老金之外的老年補充收入。《一般養老金法》適用於所有18至60歲之間、尚未被合格養老金計劃覆蓋的私營部門和半公共實體的僱員。僱主有法律義務為其僱員向APF註冊，並扣繳及轉移養老金供款。不遵守或遲延支付可能會受到處罰。

供款由僱主和僱員分擔，其中僱員按其總工資的固定百分比供款，僱主則按較高百分比供款。供款率由法律確定，並可透過法令進行調整。達到退休年齡(目前為60歲)後，僱員將根據其供款及累積權益每月領取養老金。養老金權利屬個人所有且可轉移 — 即使僱員更換工作，仍可保留其權益。在若干條件下，可以提前或延遲退休。

《一般養老金法》不取代現有的養老金計劃，例如集體勞動協議或公司養老金計劃下的養老金計劃。然而，擁有養老金計劃的僱主，如果該計劃提供的福利與《一般養老金法》相等或更優，可以申請豁免。

APF在公法下運作，並受財政及規劃部以及蘇里南中央銀行的監督。需要進行年度報告及獨立審計，以確保透明度和問責制。

### 《國家基本健康保險法》

《國家基本健康保險法》旨在透過法律規定的基本健康保險制度，為蘇里南所有居民提供可負擔及公平的基本醫療服務。該法律於2014年10月9日生效。僱主有義務為其僱員投保，政府則為無收入及弱勢群體(如兒童、老年人及社會弱勢群體)提供保障。

### 《假期法》

《假期法》保障僱員帶薪年假。僱員在完成一整年服務後，每年有權享有至少12個工作日的假期，並通常按正常工資的1.25倍計算假期工資。

### 病假及產假

病假及產假主要涵蓋於《勞動法》及集體勞動協議中。對於病假，僱員必須通知僱主，並可能有權繼續獲得工資支付，通常長達6週，此後可根據《社會保險法》支付疾病津貼。僱員有權享有12週的產假，通常在預產期前4至6週及產後6至8週。產假工資透過社會保險提供。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集體勞動協議

《集體勞動協議法》規管蘇里南的集體勞動協議。集體勞動協議是僱主與工會之間具有約束力的協議，該協議提供的條款可優於法律規定的最低標準。

### 職業健康與安全

《安全法》的主要目標是透過預防措施、檢查及執法，以及教育及意識提升，確保安全及健康的工作條件。其作為蘇里南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通用法律框架，旨在預防工作場所事故、職業病及其他風險。通用的《安全法》輔以針對各行各業(包括採礦及能源)的具體規例。

僱主有法律義務：(i) 提供一個不會危及僱員生命或健康的安全工作場所；(ii) 提供適當的防護設備(例如頭盔、手套、聽力保護裝置)；(iii) 確保適當的通風、照明及工作場所佈局；(iv) 定期維護及保護機器及設施；及(v) 提供安全工作實踐的培訓及指導。

僱員須：(i) 遵守安全指示及內部規例；(ii) 正確使用防護裝備；及(iii) 避免可能對自己或他人造成危險的行為。

勞動部下屬的勞動監察局負責監督《安全法》的遵守情況。檢查員可以不經預告進入工作場所，並發出警告或罰款。對於嚴重或屢次違規的情況，當局可以暫停營運。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刑事處罰，例如罰款或監禁(例如在嚴重疏忽的情況下)。如果發生工作場所事故，僱主亦可能面臨損害賠償的民事責任。

有關健康及安全的其他條款亦載於《2017年勞動法》中，該法確認了僱主在安全工作環境方面的謹慎義務。

### 外匯管制

根據蘇里南的外匯立法，居民與非居民之間的大額貨幣交易通常須經外匯委員會批准。然而，礦業協議中已就外匯管制限制達成豁免，其中包括：(i) RGM有權無限制地從蘇里南出口及銷售從Gross Rosebel產出的任何礦物(須經海關人員檢查)，並將所有銷售收益存放在蘇里南境外的銀行賬戶中；(ii) RGM獲准持有及運營外幣銀行賬戶；及(iii) RGM可無限制地將在蘇里南投資的所有資本及賺取的利潤匯回蘇里南境外人士。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與加納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 採礦法例

##### 礦物所有權

根據1992年加納憲法第257條，任何土地或水域中或之上的所有天然礦物，均屬加納共和國財產，並以加納人民的名義和信託形式歸屬總統。就此，根據2006年《礦物與採礦法》(第703號法案)(「《採礦法》」)第5(4)條以及1992年加納憲法第268(1)條，任何涉及授予礦物開採權(延期)(包括採礦租賃)的交易，均需經議會批准方為有效。

根據《採礦法》第7條，負責礦物及採礦的部長(「部長」)對在加納獲得的所有礦物以及從該等礦物精煉或處理得到的產品擁有優先購買權。2025年黃金委員會法案(第1140號法案)亦授予黃金委員會根據《採礦法》的規定，購買大型採礦公司產出的部分或全部黃金的權力。

##### 礦物權利類型

勘查許可證、勘探許可證或採礦租賃乃根據加納法律可授予的三大礦產權類別。勘查許可證賦予持有人使用非侵入性方法(例如地質調查)搜尋指定礦物的權利，但不允許鑽探或挖掘，除非明確允許。其有效期最長為十二(12)個月，如果被認為符合公共利益，可延長額外十二(12)個月的期限。

勘探許可證允許持有人在不超過七百五十(750)個連續地塊的區域內勘探指定礦物，最長可達三(3)年。如果勘查許可證持有人就相同區域及礦物申請勘探許可證，並已遵守相關法律義務，則部長須授予勘探許可證，惟須符合其他法律要求。該許可證授予獨有權利可在指定區域內勘探已獲勘探許可的礦物。勘探許可證可續期，每次最長三(3)年且在符合若干條件後，許可證持有人須於每次續期時交回不少於許可證所涵蓋面積的一半。

採礦租賃允許持有人開採礦物，最長可簽發三十(30)年，涵蓋1至300個連續地塊的區域。租賃持有人可在初始期限屆滿前至少三個月，或在與部長協定的其他期限內，申請將租賃續期最多三十(30)年。採礦租賃須經議會批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經礦物委員會建議，如果持有人未能支付所需款項、資不抵債、提供虛假資訊，或根據《採礦法》失去持有礦物權利的資格，部長可暫停或取消礦物權利。如果持有人在並無充分理由的情況下，連續兩年以上未能進行重要作業，採礦租賃亦可被暫停或取消。

### 開發協議及穩定協議

在礦物委員會的建議下，並經議會批准，部長可與採礦租賃持有人簽訂開發協議，惟擬議投資須超過五億美元(500,000,000美元)。開發協議通常涵蓋營運、環保事務、爭議解決，以及稅務穩定條款。

此外，部長亦可與採礦租賃持有人簽訂穩定協議，該協議亦須經議會批准，以確保採礦租賃持有人在協議日期起計不超過十五(15)年期間內，不會因財政或監管變動(包括稅項、關稅、特許權使用費以及與外匯管制、資本轉移及股息匯款相關的法律)而受到不利影響。

### 免費持股權及特別股份

根據2006年《採礦法》(第703號法案)第43條，如果礦物權利涉及採礦或開採，加納政府有權在不向公司或其採礦作業作出任何財政貢獻的情況下，獲得公司百分之十(10%)的免費持股權。

這通常透過股權行使，或(如與Newmont Golden Ridge(現稱Zijin Golden Ridge)訂立的經修訂投資協議(「經修訂投資協議」)所示)透過收取已宣派股息的九分之一行使。

此外，根據《採礦法》第60條，部長可要求礦業公司無償向政府發行特別股份。此類股份賦予有限權利，例如出席會議，但不具備表決權、股息權或清算權，且政府可按名義價格或無償贖回。

### 礦業權處理

在加納，礦業權轉讓須根據《採礦法》第14條經部長事先書面批准。此外，根據《採礦法》第52條，個人只有在通知部長並在兩個月內收到書面無異議通知，或該期限屆滿且未收到部長異議的情況下，方可成為礦業公司的控制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營運許可證**

根據《礦物與採礦(健康、安全與技術規例，2012)》(L.I. 2182)第6(1)條及第8(1)條，勘查或勘探許可證持有人須從礦物委員會的監察部門獲得探礦營運許可證，而採礦租賃持有人須獲得採礦營運許可證才可開始營運。該等許可證有效期為一個曆年，須每年續期。

### **出口許可證**

《採礦法》第6條及第104條規定，部長經諮詢礦物委員會後，可書面許可部長認為合適的人士，銷售、出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指定類型及形式的礦物，並按許可證中指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其他批准及許可**

採礦租賃持有人必須根據《礦物與採礦(健康、安全與技術規例，2012)》(L.I. 2182)向礦物委員會監察部門提交採礦作業計劃及應急響應計劃並獲得批准。

此外，需獲得水資源委員會的許可證方可分流、築壩、儲存、提取或使用水資源(如該法所定義)，或建造或維護任何利用水資源的工程。

根據2020年《礦物與採礦(礦物作業 — 土方工程與採礦設備追蹤)規例》(L.I. 2404)，礦物權利持有人；礦山支援服務提供者；土方工程及採礦設備經銷商；以及任何其他有意在礦物作業中使用土方工程及採礦設備的人士，均需向礦物委員會登記設備並從礦物委員會獲得許可證。

其他所需的許可證包括購買、使用及儲存炸藥的許可證。

### **年度礦物權利費**

《採礦法》第24條要求礦物權利持有人向礦物委員會繳納年度礦物權利費，按地籍單位計算。費用因礦物權利的類型和期限而異：對於勘探許可證，在九(9)年期間內，費用介乎按地籍單位三十二美元(32美元)至按地籍單位七十美元(70美元)，而對於採礦租賃，前兩(2)年為按地籍單位一千美元(1,000美元)，從第三(3)年到第三十(30)年為按地籍單位一千五百美元(1,500美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年度地租

《採礦法》第23條要求礦物權利持有人支付年度地租。租金應支付給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及受讓人；然而，對於祖產土地，須直接支付給祖產土地管理員辦公室。年度地租按地籍單位收取。

### 賠償與安置

《礦物與採礦法》第74條規定，受礦物權利約束的任何土地所有者或合法佔用人，有權要求礦物權利持有人賠償其權利受到的干擾。應付賠償金額由雙方協定；然而，如果雙方無法就賠償金額達成一致，則任何一方均可將此事提交部長，部長將會同負責土地估價的政府機構，決定礦物權利持有人應支付的賠償金額。所有者或合法佔用人有權獲得的賠償，可包括因剝奪土地或部分土地的使用或(尤其是)自然表面使用權利、不動產的損失或損壞、對於耕種土地的損失收入或所有者或合法佔用人所遭受的生計損失(考慮到其在土地中的權益性質)，以及根據土地上作物的性質及其預期壽命而計算的預期收入損失。

### 本地含量要求

根據2020年《礦物與採礦(本地內容及本地參與)規例》(L.I. 2431)，礦物權利持有人須盡可能採購具有加納本地內容的貨物及服務。彼等亦須向礦物委員會提交一份採購計劃以供批准，該計劃涵蓋最初的五年期，此後每五年更新一次。

礦物權利持有人亦須在當地採購礦物委員會每年審查一次的採購清單上指定的物品。

採礦租賃持有人亦須向礦物委員會提交一份針對加納人的招聘及培訓計劃以供批准。該計劃應詳細說明隨著時間的推移以加納人取代外籍人士的措施，並具體說明允許的外籍高級職員比例：前三年不超過10%，第三年後為5%，第六年後逐步減少直至完全由加納人參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L.I. 2431第13條亦規定，部長在礦物委員會的建議及與證券交易委員會協商的基礎上，將設定在加納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資本支出門檻。如礦產權持有人的計劃資本支出超過此門檻，彼等必須在開始採礦作業後的五年內，將至少20%的股權在加納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門檻目前尚未設定。

### 環境保護法例

#### 環境要求

根據加納的環境法例，礦業公司在進行採礦作業前須取得環境許可證。環境許可證自發證日起十八(18)個月內有效。

如果一項事業已獲初步環境報告或環境影響聲明的批准，且公司在取得環境許可證後開始營運，則須在開始營運日期起二十四(24)個月內從環境保護局取得環境證書。

1999年《環境評估規例》(L.I. 1652)要求在營運開始後十八(18)個月內提交一份關於企業營運的環境管理計劃，此後每三(3)年提交一次。如果環境管理計劃符合環境保護局的要求，環境證書可續期三(3)年。此外，根據該等規例獲得環境許可證的公司須在營運開始之日起十二(12)個月後及此後每十二(12)個月向環境保護局提交年度環境報告。

#### 復墾保證金

從事採礦作業的企業須在其環境影響聲明中包含復墾計劃，並為擾動土地的復墾或復原提供擔保。L.I. 1652第23條規定，需要復墾計劃的企業，包括採礦業，須根據經批准的工作計劃繳納復墾保證金。

此類擔保的條款由環境保護局與企業根據復墾擔保協議的條款商定。復墾擔保通常以現金存款和銀行擔保的形式存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森林進入許可證**

根據《採礦法》第18條，在根據礦物權利進行活動或作業之前，申請人須獲得林業委員會的必要批准和許可證。任何影響森林保護區的採礦活動須得到林業委員會授予的森林進入許可證的支持。

### **外國投資及貨幣法例**

#### **外國投資相關規例**

2013年《加納投資促進中心法》(第865號法案)規定，具外國股權的公司在加納開始營運前，須向加納投資促進中心註冊並滿足《加納投資促進中心法》規定的最低資本要求。

由加納人與外國人共同擁有的公司，其最低外國資本出資額為二十萬美元(200,000.00美元)，對於外資全資擁有的公司則為五十萬美元(500,000.00美元)。外國資本出資用於公司營運，可以現金或貨物支付。

向加納投資促進中心註冊可根據《加納投資促進中心法》提供若干投資保障及激勵措施，例如批准僱用外籍國民的移民配額，透過授權經銷銀行自由轉移外幣以支付給外國股東的股息、償還外債以及匯回已註冊企業出售的淨收益。

#### **外匯相關規例**

2006年《外匯法》(第723號法案)(「**外匯法**」)第15(1)條亦規定，居民與非居民之間或非居民之間的任何來自或向加納的外幣支付，應透過銀行進行。採礦租賃持有人獲保證可透過加納銀行或(如果被歸類為淨外匯收入者)透過指定外匯賬戶自由轉移可兌換貨幣。

根據《採礦法》第30條，採礦租賃持有人從採礦作業中獲得的外匯，可經加納銀行允許保留部分收益於指定賬戶中，用於購買備件及其他必要投入。

經修訂投資協議允許本集團以其選擇的貨幣取得並持有資金，惟須將銷售黃金所得總收益的至少百分之三十(30%)匯回加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稅務法例

#### 特許權使用費

《採礦法》規定，採礦租賃持有人應就其採礦作業所得礦物，按規定的稅率和方式向共和國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在穩定期內，礦物銷售總收入應繳納的特許權使用費按黃金價格計算：每盎司低於一千三百美元(1,300美元)時為3.6%，每盎司介於一千三百美元(1,300美元)至一千四百四十九美元九十九美分(1,449.99美元)之間時為4.1%，每盎司介於一千四百五十美元(1,450美元)至二千二百九十九美元九十九美分(2,299.99美元)之間時為4.6%，若黃金價格為每盎司二千三百美元(2,300美元)或以上則為5.6%。

此外，如《生產森林保護區採礦環境指南》(2001年5月)所述，在森林保護區內營運的採礦公司須額外支付0.6%的特許權使用費，這亦已載入經修訂投資協議中。

#### 進口關稅及消費稅

《採礦法》目前允許對專門用於採礦作業的採礦設備、機器及機械進口免除關稅及消費稅。豁免物品清單載於《官方採礦清單》中，該清單由政府機構(加納稅務局、礦物委員會)與代表礦業公司的加納礦業商會協商確定。

經修訂投資協議亦規定，本集團將獲豁免繳納為營運而必需、特定及專門進口的廠房、機器、設備、零件、燃料及石油產品、供應品及配件的稅費及關稅。

#### 所得稅

根據2015年《所得稅法》(第896號法案)(經修訂)第1條，任何有應稅收入或在該年度收到最終預扣款項的人士，每年均須繳納所得稅。雖然礦業公司的標準企業稅率目前為35%，但本集團訂立的修訂投資協議規定了32.5%的降低企業稅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增長與可持續發展徵費**

2023年《增長與可持續發展徵費法》(第1095號法案)最近經2025年《增長與可持續發展徵費(修訂)法》(第1131號法案)修訂。該修訂規定，礦業公司須將其總產量的百分之三(3%)作為稅款繳納給政府。

我們注意到，這可能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根據經修訂投資協議，本集團在穩定期內(定義見其中)享受新稅務的穩定性。

### **與塔吉克斯坦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 **有關採礦活動的法律法規**

##### **採礦業法規**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地下資源法》確立了地下資源勘探、保護和利用的法律框架，並規範了該領域的關係。

**國家所有權**：地下資源，包括貴金屬礦床，專屬於國家財產。禁止私人擁有地下資源。所有使用這些資源的權利僅在許可證和許可的基礎上授予。

**砂礦開採法規(包括貴金屬)**：根據第16條，砂礦(包括貴金屬)的開採僅可在個體企業家和法人實體獲發許可證下進行。亦允許手工和自由淘金方法，但必須嚴格獲得官方授權。未經授權的開採被禁止並依法處罰。

**環境和技術要求**：該法規定必須遵守地下資源和環境保護標準(第23、24及42條)，並要求在採礦開始前對儲量進行國家專家評估(第30條)。禁止過度損失、污染或不合理地開採礦床。

##### **透過許可證進行規管**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許可證制度法》(於2023年6月22日採納(第1968號法案)，於2023年12月27日經修訂(第2015號法案)及於2024年6月20日修訂(第2056號法案))確立了塔吉克斯坦許可證制度的法律和組織框架。其規範了發放、重新發放、暫停及撤銷對高風險活動(包括地下資源使用、地質勘探和外國勞工僱用)的許可證及其他許可的程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在塔吉克斯坦，下列與地下資源使用相關的各種活動以及其他高風險行業，均須強制取得許可：

- 矿產資源開採，包括貴金屬和碳氫化合物；
- 地質勘探，包括礦床的探測、勘探和評估；
- 地下水勘探和開採。

許可證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國政府或其他授權許可機構頒發。該程序要求提交申請、註冊、支付費用，並符合資格要求和許可條件。

地下資源使用許可證的有效期由政府決定。

資料會記錄在統一國家許可證登記冊中。

**外籍勞工僱用**：為在地下資源使用領域僱用外籍專家，需要單獨的許可證，包括就業活動授權。

該程序透過許可機構和移民管制機構進行，涉及獲得簽證、簽訂僱傭合同和獲得保險。

違反既定的外籍勞工僱用程序將承擔責任。

**不遵守許可要求的後果**：若發現違規行為，例如未能滿足許可條件、提交虛假信息或未支付費用，許可證可能會：

- 暫停最長3個月，以便糾正違規行為；
- 經法院或許可機構決定撤銷；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對環境、人類生命或安全構成威脅，可立即暫停許可證。

在未獲得許可證或批准下進行活動被視為非法，相關個人將根據塔吉克斯坦共和國的法規承擔責任。因不合理撤銷許可證造成的損失，許可機構應根據法院判決予以賠償。

《許可證制度法》為地下資源使用和地質勘探（包括外國專家的參與）建立了嚴格而透明的監管框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未能遵守法律可能導致許可證被暫停或撤銷、活動被禁止以及面臨法律責任。

### **土地權利**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土地法典》於1996年12月13日採納(於2023年6月22日經修訂)，規範了土地所有權、使用和保護以及其指定用途的關係。

塔吉克斯坦的土地是國家專有財產，不得私人擁有。

然而，土地使用權可基於各種理由授予，包括租賃、永久使用、有期限使用及可繼承的終身使用權。

分配用於地下資源開發(包括礦產開採)的土地被歸類為工業用地，可根據許可證並按照立法要求提供予法人及個人：

- 規定只有經礦業監管機構批准，方可將包含礦床的土地用於建設。
- 規定如果發現礦床，土地可能會被收回，但必須對土地使用者進行賠償。
- 土地使用者蒙受的所有損失以及土地復原費用，必須由土地受益方賠償。

### **地質勘探與臨時使用**

- 土地可臨時分配用於地質勘探、大地測量及其他測繪活動，無需從現有使用者收回土地。
- 此類工作完成後，必須對造成的損害進行賠償並強制恢復土地的原始狀態。

### **責任與監督**

- 國家機關有權在發現違規行為及違反土地立法的情況下暫停礦產開採活動。
- 所有涉及土地的項目均須經官方批准並可提出上訴。

塔吉克斯坦《土地法典》對礦產開採領域的土地使用實施嚴格的國家控制。為獲得開採土地，需要採礦監督機構的批准、有效的許可證，並遵守指定的土地用途和環境標準。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土地收回，且造成的任何損害必須予以賠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有關環境保護與生態的法律法規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24年11月13日經修訂)確立了國家政策在環境保護、自然資源可持續利用和生態安全領域的法律基礎。

礦產開採活動直接受此法律規管，原因為：

- 直接影響自然環境的組成部分，包括土地、地下資源、水、空氣、植物和動物；
- 要求進行強制性環境影響評估(EIA)並獲得國家環境審查的正面結論(第35至36條)；
- 必須遵守授權機構設定的排放、排放物、廢物處置和自然資源使用的限制(第19至20條)；
- 在違反環境要求的情況下，可能會被暫停或終止(第39、44條)；
- 接受環境控制和監測(第9、26條)。

此外，自然資源使用者必須：

- 確保環境安全；
- 恢復受損的自然資源；
- 支付地下資源使用費和負面環境影響費；
- 賠償造成的任何損害。

該法律確立了嚴格的監管框架，根據該框架，礦產開採活動只有在符合環境保護要求的情況下方可進行。該等要求包括許可證、影響評估、環境審查、遵守標準、監測以及對環境損害的強制賠償。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環境監測法》(於2024年11月13日經修訂，第2097號法案)規範了塔吉克斯坦環境監測系統的組織、法律和技術方面。其目的是確保及時發現、評估和預測環境影響，包括來自人為來源(即人類經濟活動，如礦產開採)的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重點關注礦產開採行業：

- 自然資源使用者，包括地下資源使用者，必須對影響源進行本地環境監測(第12條)，即監測排放、污染以及對空氣、水、土壤、地下資源和生物的影響。
- 此類企業必須：
  - 組織環境監測活動；
  - 維護必要的監測技術和物質基礎設施以進行監測；
  - 使用經批准的測量方法；
  - 任命負責監測和報告的人員；
  - 向國家機關提交環境數據。
- 環境監測在自然資源使用項目的開發和實施過程中乃強制進行，並作為國家環境審查的一部分(第18條)。這在啟動或擴大礦產開採作業時尤為重要。未能履行監測義務可能導致法律責任。
- 監測數據在作出建設許可證決策時會被考慮，包括在採礦行業，以及城市規劃、公共衛生評估和可持續發展倡議中(第8條)。

該法律在控制與資源開採相關的環境風險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並確保國家和公眾對採礦作業環境影響的監督。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環境鑑定法》(於2024年11月13日經修訂，第2101號法案)規範了進行環境審查的程序和原則，以評估擬議活動對環境的潛在影響。其主要目標是預防經濟及其他形式活動造成的環境、社會和經濟後果。

- 矿產開採被歸類為需要進行強制性環境影響評估(EIA)及隨後進行國家環境鑑定的計劃經濟活動類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此類活動被認為對環境具有潛在危險，並受環境風險假定約束，這意味著其在項目批准前需要進行徹底的初步評估。
- 與地質勘探、建設和開採設施營運相關的項目文件必須經過環境審查，以驗證是否符合環境標準、允許的污染水平以及是否包含環境保護措施。
- 未經環境鑑定得出正面結論，項目融資或實施將被禁止，包括資源開發項目。
- 若發現負面影響或不符合標準的情況，項目必須進行修訂並重新提交審查。
- 該法律還要求考慮公眾意見，包括舉行公開諮詢和允許公民發起公眾環境鑑定。

因此，對於在塔吉克斯坦從事地下資源使用的公司而言，環境鑑定屬強制性，乃具有法律意義的程序。未能遵守可能導致項目實施被禁並承擔法律責任。

### 有關工業安全的法律法規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危險生產設施工業安全法》(於2020年經修訂)規範了確保危險生產設施(HPF)工業安全的法律和組織框架。

該法律是採礦業運營企業的關鍵監管法規，特別是對於使用危險試劑(如氰化物、酸類)或運營涉及廢料堆放場和尾礦儲存設施的企業。其目的是預防事故、最大限度地減少事故後果，並保護人類生命健康、環境和財產。

- 採礦和礦物加工企業被歸類為危險生產設施，特別是在地下作業或涉及水工結構的設施。
- 該法律也適用於使用或產生有毒或劇毒物質的設施，以及對環境有害的物質，例如涉及礦石加工的設施。
- 尾礦儲存設施作為此類設施的一部分，被視為潛在危險結構，故屬於該法律的範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此類設施必須
  - 制定工業安全聲明；
  - 進行安全評估和專家審查；
  - 確保持續的工業安全監測和控制；
  - 維護應急響應單位並確保應對事故後果的準備。

所有此類設施均須強制於國家危險生產設施(HPF)登記冊中登記。違反該法律要求可能導致行政或刑事責任。

###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境內與礦產資源(包括有色金屬及貴金屬)開採相關的活動，受《稅法》一般規定(於2025年4月15日經修訂)及適用於地下資源使用者的特別稅收制度規管。該等業務的整體稅務負擔包括以下多個組成部分：

- 企業所得稅
- 納稅人開採特許權使用費
- 商業發現獎金
- 出口租金(於原材料出口國外時適用)
- 增值稅(VAT)
- 社會稅
- 財產稅

**稅基**：企業所得稅的稅基定義為納稅人總收入與營運過程中產生的記錄在冊費用之間的差額。收入和費用必須按照《稅法》的規定記錄。過往年度的虧損可根據適用法律結轉並扣除。

**稅率**：《稅法》第183條載明稅率，並根據活動類型而異。一般而言，該等稅率對於不同行業，包括製造業、信貸機構、移動網絡營運商以及自然資源的開採及加工，約介乎13%至20%。具體而言，從事有色金屬及貴金屬開採的公司須繳納18%的稅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投資扣除**：根據《稅法》第201條，納稅人有權就若干開支享有投資抵扣。該等抵扣額度可達新技術設備、生產設施現代化以及技術升級等投資價值的約5%至10%。該等抵扣在資產投入營運的稅務期間適用。

### 礦產開採特許權使用費

**稅基**：就貴金屬而言，稅基為開採的礦石量，重新計算為純金屬含量(以克或盎司計)。

就有色金屬而言，稅基為開採量，按報告期內國際交易所(例如LME)的平均市價估值。

若並無進行銷售，則適用生產成本加上20%的加價。

特許權使用費是使用地下資源的目標性付款，並根據每種資源類型的開採量計算。

**特許權使用費率**：特許權使用費率因開採資源的類型而異，通常介乎6%至10%。此範圍根據有色金屬和稀有金屬、貴金屬(如黃金、白銀、鉑金)、寶石以及砂礦資源等不同材料類型而有所不同。

### 商業發現獎金

**稅基**：如許可證條款及／或投資協議所確認，獎金根據經濟上可行的礦產儲量計算。

此乃獲得採礦許可證時到期支付的一次性付款，前提是已識別儲量被認定為經濟上可行。獎金的金額及支付程序在許可證條款及／或投資協議中有所規定。

### 出口租金

**稅基**：出口產品的合約價值，但不低於國際交易所(例如LME、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等)的平均市價。

礦業公司須就開採的礦產資源繳納出口租金，2023年起稅率為2%，2025年起為4%，2027年起為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預扣稅

**稅基**：支付予非居民的總收入金額，不作任何扣減或費用抵銷。應計收入總額（無論現金或非現金形式）均須繳稅。

根據《稅法》第237至239條，各類收入的預扣稅率一般介乎3%至20%，包括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保險收入、國際運輸及電信收入、非居民其他收入以及居民和非居民薪金。

若收入支付予在塔吉克斯坦並無常設機構的非居民，則適用上述稅率。預扣稅款並匯繳至預算由稅務代理人負責。

### 增值稅(VAT)

**稅基**：應稅基數包括銷售商品（工程、服務）的價值以及進口至塔吉克斯坦且在進口時須繳納增值稅的商品價值。

根據塔吉克斯坦共和國《稅法》第251條，塔吉克斯坦境內有色金屬及貴金屬的銷售免徵增值稅。然而，進口原材料和設備，以及從國內增值稅納稅供應商採購的商品，均須按14%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對於與免徵增值稅業務相關的部分，購買時支付的增值稅不得扣減。因此，儘管銷售免徵增值稅，但對於購買和進口而言，增值稅仍是一項重大稅收負擔。

### 社會稅

**稅基**：稅基包括僱員的應計總收入，包括工資、紅利、津貼、補償金以及其他根據僱傭合同或民事法律協議支付的款項。

所有與僱員相關的款項均須繳納社會稅，其中僱主須按工資基金繳納20%的供款，並從僱員薪金中預扣2%的款項。應稅基數涵蓋基本薪金、獎金、津貼、補償金以及根據勞動及民事合約支付的款項。

該等稅率統一適用於所有僱主，包括地下資源使用者。向在塔吉克斯坦正式僱用的外籍僱員支付的款項亦須繳納社會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其他會計及報告方面

- 公司必須對每種礦產資源進行獨立核算；
- 每項稅務義務必須提交獨立的納稅申報表；
- 無論盈利與否，均必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及出口租金；
- 在出口業務中，公司必須披露定價方法並確認公平交易原則。

### 與澳大利亞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 有關採礦活動之主要法律及法規

##### 西澳大利亞的採礦活動

1978年《採礦法(西澳)》(《採礦法》)是規管西澳大利亞礦產資源勘探及開發的主要法規。其載明採礦權的授予框架、環境義務(與下文討論的環境法相結合)以及全州採礦活動的營運合規性。《採礦法》規定可頒發各種許可證及租賃，以授權及規管參與受監管採礦活動。下文討論根據《採礦法》可能授予的不同類型許可證及租賃的主要特點。

##### 勘探許可證

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在符合礦權所附條件及批註的情況下，可(其中包括)在許可證有效期內挖掘、提取或移除最多500噸的泥土、土壤、岩石、石頭、流體或含礦物質，除非部長批准更大的數量。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對同一土地申請採礦租賃或一般用途租賃具有優先權利。

勘探許可證有效期為4年，並可在到期前再延長4年。延期申請必須在許可證期限的最後一年或到期日或之前提交。延期申請必須附有支持延期請求所聲稱的理由的信息、根據許可證進行的工作摘要以及持有人若獲准延期擬根據許可證進行的詳細工作計劃。許可證在延期申請確定之前仍然有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勘探許可證受條件約束，包括最低支出條件、與支付規定租金相關的條件以及與防止或減少土地損害和所需批准相關的條件。

### 探礦許可證

探礦許可證授予持有人在許可區域內勘探指定礦物的權利。探礦許可證持有人在符合礦權所附條件及批註的情況下，可在許可證有效期內挖掘、提取或移除最多1,000噸的泥土、土壤、岩石、石頭、流體或含礦物質，除非部長批准更大的數量。探礦許可證持有人有權對探礦許可證覆蓋土地的任何部分申請一個或多個採礦租賃。

2006年2月10日之後授予的探礦許可證的初始期限為5年，可再延長5年，之後可再延長2年。探礦許可證的延期申請必須在許可證期限的最後一年或到期日或之前提交。延期申請必須附有支持延期請求所聲稱的理由的信息、根據許可證進行的工作摘要以及持有人若獲准延期擬根據許可證進行的詳細工作計劃。

探礦許可證受條件約束，包括最低支出條件、與支付規定租金相關的條件、所需批准、與防止或減少土地損害相關的條件、與預留土地相關的條件、與諮詢下層牧業租賃持有人相關的條件，以及對某些受探礦許可證約束區域的強制性部分放棄(相關地，若在2006年2月10日之後申請或授予，持有人必須在5年期結束時放棄不低於探礦許可證面積40%的區域)。

### 採礦租賃

採礦租賃授權持有人在適用採礦租賃的土地上開採並處置任何礦物。採礦租賃授予持有人專有權利，以將土地用於採礦目的並佔用、使用及享受該土地，且持有人擁有從採礦租賃區域合法開採的所有礦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採礦租賃的初始期限為21年。採礦租賃持有人有權續租，第一次續租或適用第111A(1)(d)條時，則為當然權利。採礦租賃可由部長酌情續租多個連續期限，最長21年，其酌情權須受以下考慮因素規限：(i)租賃持有人須大致遵守現有租賃項下的所有義務；(ii)租賃持有人並無重大違反事項、監管行動或不利裁定；及(iii)續期申請必須完整、準確，並連同續期所需的所有證明文件於規定時間內提交。採礦租賃的續租申請必須在租賃期限的最後一年或到期日或之前提交。

採礦租賃受條件約束，包括最低支出條件、與規定租金和特許權使用費相關的條件、測量要求、土地使用目的、與防止或減少土地損害相關的條件、與預留土地相關的條件，包括提供及接受採礦提案及閉礦計劃，以及報告結果。

### 雜項許可證

雜項許可證可因直接與採礦作業相關的一系列目的而授予，例如道路、管道或取水基礎設施的建設。若對受雜項許可證約束的土地授予另一項採礦權，則其他採礦權及雜項許可證對該土地同時適用。

雜項許可證的初始期限為21年，並可再續期21年。雜項許可證的續期申請必須在租賃期限的最後一年或到期日或之前提交。

雜項許可證受與勘探許可證相同的條件約束，該等條件涉及防止或減少土地損害、遵守礦權經批准目的以及可能規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一般用途租賃

一般用途租賃賦予持有人佔用土地的專屬權利，用於一個或多個與採礦作業直接相關的特定目的。該等目的可包括機械的安裝及操作、礦物或尾礦的處理或堆放，以及租賃中所概述支持採礦作業所需的其他活動。

一般用途租賃的初始期限為21年，並可再續期21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一般用途租賃受條件約束，包括土地擾動工程所需的批准、採礦提案和閉礦計劃要求、測量要求以及與防止或減少土地損害相關的條件。

### 保留許可證

2006年2月10日之前授予或申請的勘探許可證或探礦許可證持有人，以及採礦租賃持有人（無論何時授予或申請），均可申請保留許可證。

保留許可證授權持有人進入相關土地進行進一步的礦物勘探，並進行就此目的而言屬必要的作業及工程，包括挖坑、挖掘溝渠和孔洞，挖掘、提取和移除不超過1,000噸的泥土、土壤、岩石、石頭、流體或含礦物質，以及取水及轉用水。保留許可證持有人對同一土地申請採礦租賃或一般用途租賃具有優先權利。

2006年2月10日之後授予或申請的勘探許可證或探礦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再申請保留許可證，但可申請「保留狀態」。「保留狀態」條款與現有的保留許可證條款相似，但不需要單獨的權屬。若礦產資源已被識別但由於該資源當時不經濟但未來可能變得經濟而無法開採，或者該資源需要維持現有或擬議的採礦作業，或者在獲得所需批准方面存在現有的政治、環境或其他困難，部長可批准許可證部分區域的保留狀態。一旦授予保留狀態，勘探許可證或探礦許可證持有人無需遵守規定的支出條件。

保留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部長在收到規定時間內以規定方式提出的申請後，可續簽或進一步續簽保留許可證，期限不超過5年。

### 特許權使用費

應繳納予西澳大利亞政府的特許權使用費由《採礦法》和1981年《採礦法規（西澳）》規定。關於黃金，適用特許權使用費率為所生產黃金金屬特許權使用費價值的2.5%。然而，對於同一黃金特許權使用費項目在一個財政年度內生產或獲得的含金物質所生產的前2,500盎司黃金金屬，無需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

## 監 管

---

### 土地准入

根據《採礦法》，授予採礦權並不自動提供對私人土地或牧業租賃土地（位於自然地表30米以內且位於若干基礎設施或改良設施（如住宅、建築物或水源）指定距離範圍內）的進入權，除非獲得土地所有者及／或佔用人的同意。

儘管在未獲得此同意的情況下仍可授予礦權，但進入受限制地表區域將限制在30米以下深度，且此限制將記錄在權證登記冊上。

同意通常透過准入協議正式化，其中可能包括對土地所有者或佔用人的賠償條款。賠償通常包括因礦權持有人活動造成的損失，例如地表擾動、改良設施損壞或收入損失。

### 環境保護

澳大利亞的採礦業務受嚴格的環境保護法律規管。該等法律主要在州及領地層面執行，聯邦立法及監管參與有限。

#### 聯邦環境保護法

1999年《環境保護與生物多樣性保護法（聯邦）》（《環境保護與生物多樣性保護法》）是聯邦層面環境保護法律的關鍵部分。

《環境保護與生物多樣性保護法》旨在訂明保護環境，特別是具有國家環境重要性的環境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遺址、世界遺產、國際重要濕地、列為瀕危的物種及生態群落、遷徙物種、聯邦海域及核行動（如採鈾）。

根據《環境保護與生物多樣性保護法》，聯邦環境與能源部（「環境與能源部」）乃監管澳大利亞環境保護事宜的主要聯邦機關。環境與能源部亦制定及實施澳大利亞政府的政策及方案以保護及養護環境、水及遺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西澳大利亞環境保護法及批准

《採礦法》及1986年《環境保護法(西澳)》(「《環境保護法》」)是西澳大利亞規管採礦對環境的影響的主要法規。

根據《採礦法》，西澳大利亞州大規模採礦作業的申請人必須在開始商業生產前獲得採礦租賃。所有採礦租賃申請必須隨附一份採礦提案及一份閉礦計劃。採礦提案主要旨在讓監管機構評估項目的環境影響。閉礦計劃概述為確保礦山能夠關閉、停運及復原以符合復原及關閉的法律要求而將採取的步驟。自2025年8月起，採礦提案及閉礦計劃將合併為一份單一文件，稱為《採礦開發及閉礦提案》。然而，在整個採礦項目生命週期中，閉礦計劃仍屬必需。

若採礦提案可能對環境產生影響，則將提交予西澳大利亞環境保護局(「西澳環境保護局」)及部長，以決定是否需要根據《環境保護法》第四部分進行正式環境評估。大型採礦作業通常會觸發稱為「公眾環境審查」的一系列評估。當提案對全州帶來影響、須進行重大評估以確定環境影響、涉及眾多重大且複雜的環境問題，或公共利益是否支持公眾審查時，就會觸發此審查。

聯邦政府已致力最大限度地減少聯邦與州環境影響評估流程之間的重複情況。聯邦與各州及領地政府之間已建立雙邊協議，為涉及受控行動的項目制定統一的評估流程。該等協議承認州或領地政府使用的環境評估方法，但仍要求向聯邦部長提交評估報告以供最終批准。

在西澳大利亞，抽取地下水需要根據1914年《水權及灌溉法(西澳)》取得許可證，該許可證由水務與環境規管部管理。申請過程涉及多個階段，包括申請前諮詢、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持續遵守許可證規定的條件。

環境許可證及許可須定期續期及審查。監管機構可能隨時間推移施加額外條件或營運規定，以確保持續進行環境保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環境違法行為的個人責任

州及聯邦層面的環境保護法律均規定一系列環境違法行為。相關規定通常包括避免造成環境危害的一般責任，以及與各種形式污染相關的具體違法行為。

在西澳大利亞，已引入法律，可追究董事及參與公司管理的人員對公司所作環境違法行為的個人責任。監管機構是否決定起訴董事或經理通常取決於彼等對相關行為的控制或影響程度。

個人面臨個人責任時亦有法定抗辯理由，特別是當彼等能夠證明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防止該違法行為時。此做法與更廣泛的國家原則相符，旨在確保僅在符合公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施加個人刑事責任。

### 復原及財務擔保責任

在西澳大利亞，礦主及營運商在營運期間及礦山壽命結束時均必須依法進行漸進式復原活動。該等義務通常透過規劃及環境批文所附條件及相關採礦權條款加以規定。

為確保即使公司違約亦能進行復原，西澳大利亞州政府要求提供財務擔保。監管機構有權決定此擔保金額，並強制要求提供該擔保。

根據《採礦法》及2012年《礦業復原基金法(西澳)》，所有礦權持有人每年均必須向礦業復原基金(「礦業復原基金」)繳款。礦業復原基金是一個由能源、礦山、工業監管及安全部(「能源、礦山、工業監管及安全部」)管理的集合基金，旨在支付營運商未能履行其義務時的復原成本。

### 保護澳大利亞原住民的法律

澳大利亞的聯邦及州法例，特別是西澳大利亞的相關法例，於保護澳大利亞原住民的文化及遺產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並影響採礦項目。1993年《原住民土地權法》(聯邦)(「《原住民土地權法》」)承認原住民土地權是一種獨特的土地所有權形式，認可澳大利亞原住民對其傳統土地的權利，並規定原住民土地權持有人的原住民土地權權利及權益的性質和範圍的確定、特定行為對原住民土地權的消除、某些歷史行為的確認(該等行為若無此確認則會因其對原住民土地權的影響而失效)，以及規定原住民土地權權利及權益的消除或損害的賠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原住民土地權無法如永久業權土地般出售或轉讓，且僅可上繳予澳大利亞王室。《原住民土地權法》規定，於批授(以及就西澳採礦租賃而言，二次及連續續期)影響原住民土地權的採礦權時，必須遵守特定程序，例如「談判權」。此涉及州政府、礦權申請人以及已登記的原住民土地權申索人以及當時的原住民土地權持有人之間的談判。作為「談判權」程序的替代方案，可與相關原住民土地權聲請人協商原住民土地使用協議(「原住民土地使用協議」)，詳細訂明賠償、進入權利及土地管理條款。

除原住民土地權外，西澳大利亞的1972年《原住民遺產法(西澳)》(Aboriginal Heritage Act 1972 (WA))亦保護文化權利。該法案要求採礦權持有人與原住民社區協商，並確保其活動不會損害原住民文化遺產地。遵守該等法案具有強制性，違反該等法案可能會導致法律犯罪，並通常構成違反礦權條件。鼓勵礦權持有人根據謹慎責任指引評估其活動，以降低不合規風險。

### 勞動法律

#### 聯邦勞動法律

以下聯邦勞資關係法律法規適用於本集團在澳大利亞的營運：

- 2009年《公平工作法(聯邦)》(「《公平工作法》」)；及
- 2009年《公平工作規例(聯邦)》。

廣義而言，《公平工作法》是澳大利亞的一項關鍵立法，規管私營部門的僱傭及職場關係，確立(其中包括)僱員及僱主的權利和責任。

《公平工作法》為澳大利亞的國家職場關係體系建立了基礎框架，透過「國家就業標準」規定了最低僱傭條款和條件，為就業保障和僱員權利提供了法定保護，規定了最低工資和福利，規管集體談判以及工會和其他註冊組織的作用和行為(連同2009年《公平工作(註冊組織)法(聯邦)》)。此外，其概述獨立的國家職場關係仲裁庭——公平工作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並處理廣泛的僱傭相關事務，包括爭議解決、不公平解僱及一般保護。

《公平工作法》通常適用於《公平工作法》第13條及第14條分別定義的「國家體系僱員」及「國家體系僱主」。公平工作監察專員是聯邦職場關係監管機構，擁有廣泛的權力來執行《公平工作法》的規定。因此，所有國家體系僱主嚴格遵守《公平工作法》至關重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此外，以下聯邦養老金法律適用於本集團在澳大利亞的營運：

- 1992年《養老金擔保(管理)法(聯邦)》；及
- 1992年《養老金擔保費法(聯邦)》。

### 西澳大利亞

#### (a) 工作健康與安全立法

以下工作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適用於本集團在西澳大利亞的營運：

- 2020年《工作健康與安全法(西澳大利亞)》(「**工作健康與安全法**」)；及
- 2022年《工作健康與安全(礦山)規例(西澳大利亞)》(「**工作健康與安全礦山規例**」)。

最近引入的《工作健康與安全法》(取代現已廢除的198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西澳大利亞)》)及支持的《工作健康與安全礦山規例》，旨在透過消除及最大限度地減少工作或工作場所產生的風險來保護工人及其他人員的健康及安全。《工作健康與安全法》亦旨在確保僱主與工人之間在處理和解決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事項方面建立公平有效的代表、諮詢及合作機制。

《工作健康與安全法》已取代《礦山安全及檢查法》中先前規定的工作健康與安全要素。然而，為涵蓋健康與安全監管成本的徵費將繼續根據《礦山安全及檢查法》及支持規例收取並用於該等目的。

#### (b) 工人賠償

以下工人賠償法律法規適用於本集團在西澳大利亞的營運：

- 2023年《工人賠償及傷害管理法(西澳大利亞)》(「**賠償及傷害法**」)；及
- 2024年《工人賠償及傷害管理規例(西澳大利亞)》(「**賠償及傷害規例**」)。

《賠償及傷害法》連同支持的《賠償及傷害規例》，實施了一項賠償計劃，賠償因工作而遭受傷害的僱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澳大利亞外國投資規例

澳大利亞的外國投資制度主要受1975年《外國併購法(聯邦)》(「**外國併購法**」)、2015年《外國併購費用徵收法(聯邦)》和2015年《外國併購規例》(「**外國併購規例**」)規管。該等法律共同賦予澳大利亞財政部長權力，在獲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建議後，審查達到一定門檻的外國投資提案，並阻止或對被認為不符合國家利益的提案施加條件(該等提案稱為「重大行動」)。

一般而言，《外國併購法》適用於單一外國人士及其聯繫人收購公司20%或以上股權及投票權(「**重大權益**」)，或兩名或以上非聯繫外國人士及其聯繫人收購公司40%或以上股權及投票權(「**合共重大權益**」)。倘外國人士持有本公司重大權益或外國人士持有本公司合共重大權益，則就《外國併購法》而言，本公司本身將為「外國人士」。

若干重大行動須在採取之前通知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該等行動稱為「須予通知行動」)。如果一名外國人士(定義見《外國併購法》)(「**外國人士**」)被要求將擬進行的須予通知行動(同時亦為重大行動)通知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則該外國人士不得在財政部長發出無異議通知之前採取該行動，否則將構成違法行為。通知交易並就其獲得無異議聲明的過程稱為獲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

如果重大行動無需通知，外國人士可以選擇通知。獲得無異議聲明可消除財政部長阻止重大行動的權力，除非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

一項投資是否屬於需要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的重大行動(包括須予通知行動)取決於投資者的背景(特別是投資者是否屬於「外國政府投資者」(定義見《外國併購規例》)(「**外國政府投資者**」))、擬收購資產的類型和價值，以及投資所在的行業。

### 《外國併購法》對本集團的投資限制

由於其主要股東的身份，本集團各實體目前均被歸類為外國人士及外國政府投資者。這一分類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將保持不變，前提是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本身為外國政府投資者)在紫金礦業集團中保留至少20%的股權，且紫金礦業集團在本公司中保留至少20%的股權，無論分配予其他外國人士或外國政府投資者的股份比例如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由於這種地位，本集團日後在澳大利亞的若干投資可能需要接受審查，並需要財政部長的事先批准。此外，諾頓金田及其附屬公司亦將根據《外國併購法》被歸類為「外國人士」及將需要針對澳大利亞諾頓金田金礦日常業務中發生的一系列經營事項申請並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該等事項包括新勘探或採礦權的授予（無論是透過申請授予、申請修改、轉換、替代或其他方式），先前已授予的勘探或採礦權的展期及續期，以及簽訂或授予其有權佔用且期限合理預計將超過5年的澳大利亞土地的租賃及許可證。

此類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可能被授予、拒絕或在相關申請人須遵守的條件下授予。如果特定投資未獲得必要的批准，相關申請人將無法進行該投資或獲授澳大利亞土地的適用採礦權或其他權益。

### **《外國併購法》對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當外國人士尋求收購本公司權益時，是否需要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評估。投資者有責任在根據本文件收購股份之前確定是否需要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投資者亦須確保遵守《外國併購法》，包括獲得任何必要的政府或監管同意，並滿足所有其他適用的批准、註冊及程序要求。

如果外國人士是來自中國的外國政府投資者，則須從財政部長獲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才能根據本文件收購股份，除非彼等已被視為對本公司在澳大利亞的相關資產擁有《外國併購法》目的的利益。此要求是由於《外國併購法》下的關聯規則及來自中國的外國政府投資者在本公司中的當前持股水平。因此，任何來自中國的外國政府投資者對股份的收購，但尚未被視為對本公司在澳大利亞的相關資產擁有《外國併購法》目的的利益，均需事先獲得財政部長的批准。

本概要未涵蓋根據本文件收購股份可能需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情景。有意投資者根據本文件在進行任何收購股份之前務請尋求獨立法律建議。

如果需要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但未獲得，財政部長有權採取強制執行行動。該等行動可能包括命令處置已收購的股份、限制行使該等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禁止或延遲與之相關的任何付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與未來哈薩克斯坦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 採礦法規概覽

##### 一般規定

在哈薩克斯坦，固體礦物等地下資源為國家的專有財產。然而，礦產資源使用權可根據與相關行業主管部門簽訂／由其發出的地下資源使用合同／許可證授予當地及外國個人及法律實體。

地下資源使用權有固定授予期限，可在適用的地下資源使用合同和許可證(如適用及允許)到期前申請延期。倘(其中包括)地下資源使用者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主管部門(定義見下文)可終止地下資源使用權。

於1999年8月前，哈薩克斯坦採礦作業的地下資源使用權是通過發放許可證及簽訂地下資源使用合同授予。於1999年8月，哈薩克斯坦政府為了簡化程序，廢除該雙層流程。隨後，地下資源使用權僅通過地下資源使用合同授予，而無需許可證。然而，之前簽發的許可證於屆滿日期前仍然完全有效。

自2018年6月29日起生效，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日期為2017年12月27日的《關於地下資源和地下資源利用》法規(「**地下資源法規**」)取代日期為2010年6月24日的《關於地下資源和地下資源利用》法律(「**2010年地下資源法**」)。《地下資源法規》的主要目標包括吸引對採礦業的投資及擴大勘探活動。《地下資源法規》首次引入一項規則，據此，固體地下資源(鈾除外)的勘探許可證可根據「先到先得」的原則(有特定例外情況)授予。

根據《地下資源法規》，採礦區地下資源使用權的授予規定有所改變。固體礦物(鈾除外)的地下資源使用權現由主管機關簽發的許可證授予。碳氫化合物及鈾的地下資源使用權按照以往法律的規定通過簽訂地下資源使用合同授予。所有先前就固體礦物簽訂的地下資源使用合同仍然有效。

##### 立法

規管哈薩克斯坦採礦活動的主要法規是《地下資源法規》。《地下資源法規》取代《2010年地下資源法》。在《2010年地下資源法》之前，礦業領域的主要法規是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日期為1996年1月27日的《關於地下資源和地下資源利用》法律(「**1996年地下資源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規管地下資源利用作業各個方面的其他法律包括(其中包括)：

-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日期為2021年1月2日的《生態法規》；
-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日期為2025年4月9日的《水利法規》；
-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日期為2003年6月20日的《土地法規》；
-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日期為2015年10月29日的《創業法規》；
-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日期為1994年12月27日的《民法典(總則)》及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日期為1999年7月1日的《民法典(特別規定)》；
-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日期為2014年5月16日的《許可證及通知法》；
-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日期為2014年4月11日《民事保護法》；
-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日期為2005年12月13日《強制生態保險法》；
-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日期為2005年2月7日的《關於僱員履行員工勞動職責時遭受事故的強制保險法》；
-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日期為2004年7月7日的《關於對第三方造成損害危險的設施所有者民事責任強制保險法》；
-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日期為2003年7月1日的《關於交通工具所有人民事責任強制保險法》。

除法律外，地下資源利用作業受各種附屬法例規管。

### 政府機關

地下資源利用領域是受到嚴格監管的行業。其活動的各個方面均受不同領域的法律及附屬規例規限。因此，地下資源使用者的活動受多個國家機關的監督。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主管機關

哈薩克斯坦有兩個政府機構於地下資源利用領域具有主要監管職能：

- 能源部，其為鈾及碳氫化合物的主管機關；及
- 工業和建設部(「主管機關」或「該部門」)，其為固體礦物的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指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利益，並在固體礦物地下資源利用領域實施國家政策。主管機關代表國家授予勘探及生產權。

### 其他監管機關

在哈薩克斯坦規管礦物開採各個方面的其他政府機關(其中包括)包括：

- 工業和建設部地質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監測、收集和彙編地質信息、制定國家地下資源基金管理計劃、簽發地質和採礦分配；
- 緊急情況部，(其中包括)監督採礦作業的安全；
- 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負責(其中包括)監督勞動法規的遵守情況以及調查僱員的勞動申訴；
- 生態和自然資源部，負責(其中包括)簽發生態許可證以及控制環境保護法規的遵守情況；
- 貿易和一體化部技術法規和計量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控制設備符合技術法規的情況；
- 財政部，其下屬部門負責(其中包括)稅務事宜及遵守海關法規；
- 負責審批建設項目以及水土資源利用的各政府機關；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負責監測各自領域合規情況的其他國家機關。

### 所有權文件

哈薩克斯坦政府已批准國家地下資源基金管理計劃((其中包括)載有關於可供授予的領土信息及可授予地下資源使用權的方式)。

目前，《地下資源法規》允許以下類型確認地下資源使用權的所有權文件：

- 固體礦物勘探或生產許可證；
- 地下資源地質勘測許可證；
- 常見礦物生產許可證；
- 地下空間使用許可證；
- 開採貴金屬和寶石許可證；
- 碳氫化合物勘探及生產或生產合同；及
- 鈾生產合同。

於《地下資源法規》頒布前為勘探及／或生產固體礦物而簽訂的地下資源使用合同仍然完全有效。

除所有權文件外，地下資源使用者(視乎地下資源利用作業類型而定)必須制定及批准項目及技術文件。該等文件規管進行地下資源利用作業的技術方面。

哈薩克斯坦立法一般限制勘探和採礦工程的期限。

尤其是，1996年《地下資源法》規定以下最長勘探和生產期限：

- 勘探期限最長為6年，可延長兩次，每次延長2年。為評估已確定的發現，可批准進一步延期。
- 生產期限最長可達25年(大型和獨特礦床為45年)。2004年引入延長生產期限的可能性。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2010年《地下資源法》規定最長勘探期為6年。在採礦地區，勘探期可為評估已識別發現而延長。生產期須由項目文件確定。該法律隨後修改規定生產期最長可達25年(大型和獨特礦床為45年)，並可延長。

《地下資源法規》規定勘探期最長可達6年，可延長一次，最長為5年。生產期最長可達25年，期限可延長，但不得超過初始期限。延長次數不受限制。

### **地下資源使用權的轉讓**

固體礦產礦床的地下資源使用權轉讓，只可於獲得主管機關同意後方獲准許。此規定亦適用於轉讓參與權益、股份或證券，其確認地下資源使用者或可直接或間接決定地下資源使用者決策的實體(即所謂「與地下資源使用權相關的對象」)的所有權或可轉換為股份。

「轉讓」的概念涵蓋各種處置方式，包括基於民法交易的轉讓；對法人實體註冊資本的出資；法人實體清算過程中的分配；履行義務過程中的轉讓，包括質押的執行；通過接受新參與者或股東增加註冊資本；公司重組過程中的轉讓；繼承過程中的轉讓；在有組織證券交易所配售股份。

豁免數量有限，倘適用該等豁免，則毋須主管機關同意。

收購方及地下資源使用者須於有關變動日期後一個月內將地下資源使用者控制權變動知會主管機關。

### **違反地下資源使用合同／許可證的責任**

倘地下資源使用者違反合同義務，主管機關須書面通知地下資源使用者有關違約行為，並要求地下資源使用者支付相關罰款(金額按地下資源使用合同或《地下資源法規》所規定)及／或於主管機關通知所載期限內糾正該違約行為。

地下資源使用者須於主管機關通知所指定期限內糾正違約行為，並須書面知會主管機關，同時附上證明已獲糾正違約行為的文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主管機關有權在以下情況下單方面終止於《地下資源法規》頒布前訂立的固體礦物地下資源使用合同：

- 倘地下資源使用者未能於主管機關通知所指定期限內糾正超過兩項地下資源使用合同的違約行為；
- 未經主管機關必要同意轉讓地下資源使用權或與地下資源使用權相關的對象；或
- 連續兩個年度履行財務義務不足30%。

地下資源使用合同本身可規定終止地下資源使用合同的其他理由。

國家可以在以下情況下取消固體礦產的勘探或開採許可證：

- 違反與主管機關同意轉讓地下資源使用權及與地下資源使用權相關對象有關的要求，導致威脅國家安全；或
- 違反許可證條款。

鑑於未能遵守可能成為主管機關終止合同／許可證的理由，故遵守地下資源使用合同／許可證的條款及條件至關重要。

通常，合同／許可證條款及適用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會由當局於定期國家調查期間檢查。根據調查結果，相關當局會發出命令糾正相關違約行為，並規定糾正違約行為的期限。

未能遵守適用法例、所有權條款以及項目／技術文件可能構成刑事、行政及民事責任的理由。

### 本地內容要求

法律要求根據許可證或合同在哈薩克斯坦從事固體礦物開採的公司，就其在哈薩克斯坦採購的大部分貨物、工程及服務組織招標，並優先採購本地貨物、工程及服務。通常，對於人員、貨物、工程及服務的本地內容要求(以特定百分比／比率表示)必須在地下資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合同中明確列出。然而，鑑於哈薩克斯坦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預計於2015年1月1日後簽訂的地下資源使用合同不應包含地下資源使用者向本地製造商採購貨物的任何義務。對最低本地工程及服務水平的要求予以保留，但最低水平不得超過50%。

人員的本地內容應載列於地下資源使用合同。

### 呈報

地下資源使用者有義務向主管機關提交關於其活動的定期報告。採礦作業的報告應涵蓋以下內容：

- 關於履行許可證義務的報告；
- 關於已採購貨物、工程及服務以及國內價值佔比的報告；
- 關於直接或間接控制地下資源使用者的實體的報告；
- 地質報告(用於勘探)；
- 關於已開採礦物的報告；及
- 關於履行工程計劃的報告(倘在保留狀態下)。

報告應按年度基準提交，惟已採購貨物、工程及服務以及國內價值佔比的報告應按季度提交。

### 國家的優先權

根據《一般民法》及《地下資源法規》前簽訂的大部分固體礦物地下資源使用合同條款，哈薩克斯坦政府在戰爭、天災或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緊急情況相關立法中表述的其他事件發生時，有權對礦產資源進行部分或全部徵用，以滿足國家需要。哈薩克斯坦政府保證以實物或市值支付徵用礦產資源的賠償。

此外，根據大多數地下資源使用合同，國家有優先權以不高於市值的價格從地下資源使用者處獲取礦產。

此外，在貴金屬領域，為補充國家銀行儲備，國家對生產黃金的實體精煉金享有優先購買權(亦請參閱 — 監管 — 出口法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財務及社會義務

除資助地下資源使用作業的主要義務外，地下資源使用者通常須承擔多項附帶的財務及社會義務。

根據《地下資源法規》，自生產許可證的第二年起，地下資源使用者必須：

- 每年對當地公民培訓撥資，金額不低於前一年生產開支的1%；及
- 每年對研究、科學技術及／或開發工作撥資，金額不低於前一年生產開支的1%。

除上述之外，於《地下資源法規》頒布前簽訂的地下資源使用合同可規定額外義務(例如與上述勘探期相同的義務、為區域社會經濟發展及基礎設施發展向區域執行機構預算每年繳納固定金額的款項的義務)。

### 清算地下資源使用作業後果

《地下資源法規》要求地下資源使用者清算其在地下礦床的地下資源作業的後果，費用由該地下資源使用者承擔。

在《地下資源法規》生效日期前，地下資源使用者須成立清算基金，以確保其清算義務。該基金的支付金額在地下資源使用合同中規定為年度勘探及生產成本的百分比。此規定對在《地下資源法規》生效日期前就固體礦物簽訂的地下資源使用合同仍然有效。

根據《地下資源法規》頒發的勘探及生產許可證持有者須以《地下資源法規》所載的其中一種擔保類型(銀行擔保、銀行存款質押及保險)確保清算義務。提供該等類型擔保組合的要求取決於地下資源使用作業的階段(即勘探或生產、生產許可證的年限)。

禁止在未具備適當清算義務擔保的情況下進行地下資源使用作業。

### 健康及安全合規

地下資源使用者的活動須遵守有關健康與安全以及地下資源儲備合理利用的廣泛法律法規。未能遵守規管健康與安全事宜及地下資源儲備合理利用的適用法律可能導致損害、地下資源使用合同暫停或撤銷，並處以罰款，以及對地下資源使用者僱員進行刑事調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環境保護

#### **概覽**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生態法規》(「《生態法規》」)規管哈薩克斯坦的環境保護。該法規於2021年1月2日通過並於2021年7月1日生效。人們普遍認為，其已接近國際環境規管標準。

生態與自然資源部是國家環境保護的主要主管機關。其頒發環境許可證和牌照，並規定環境排放限額等。

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負責徵收環境污染及排放費用。

影響環境的個人和法人實體須接受國家監督。生態與自然資源部通過組織國家環境檢查來執行此項監督。

商業活動的各個方面均須遵守環境要求。例如，若干可能損害環境的項目類型在開始前必須獲得國家環境專家的正面評估。特別是，《生態法規》規定：(i)須強制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活動清單；及(ii)可能屬於因篩查活動而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活動清單。

從事潛在環境危害活動的企業必須購買環境保險。

違反國家環境要求會導致個人和法人實體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責任。

#### **生態許可證**

根據《生態法規》，所有工業設施／活動均按其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分為四類。對環境影響程度最高的活動(例如，若干類型的電力生產、金屬製造及加工、固體礦物生產及富集、化學工業)歸入第一類。對環境影響程度最低的活動歸入第四類。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所有在營運第一類及第二類設施時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的個人及法人實體，須向監管機構、其地方分支機構或地方行政機關(取決於相關設施的類型及活動區域)取得生態許可證。根據《生態法規》，環境許可證分為兩種類型：

- 影響生態許可證；及
- 綜合生態許可證。

綜合生態許可證為第一類設施強制性要求，可在符合最佳環境技術的條件下簽發。影響生態許可證為第二類設施強制性要求，並簽發至持有人所用相關技術改變為止，但最長不超過10年。營運屬第三類設施的實體必須提交環境影響聲明。

此外，從事以下活動的個人及法人實體須取得單獨的環境牌照：

- 第一類設施的環境設計或標準化；及
- 危險廢物的處理、處置、利用及銷毀活動。

上述牌照可於符合立法所載之若干要求下獲簽發。

### 外國投資規例

#### 政府機構的限制及同意

哈薩克斯坦的採礦項目並無外國投資限制。

然而，收購當地礦業公司的股份需要政府機構的以下同意：

- 倘購買方公司集團及目標實體的合併資產或營業額超過39,320,000,000堅戈，則直接或間接收購超過50%的股份需要當地反壟斷機構的同意。反壟斷機構只有在擬議交易可能限制哈薩克斯坦市場競爭的情況下才能拒絕簽發同意書。

## 監 管

- 直接或間接收購1%或以上股份需要監督採礦法規的主管機關(亦請參閱 — 監管 — 地下資源使用權的轉讓)的同意。倘(其中包括)擬議交易將對哈薩克斯坦國家安全產生不利影響(包括通過某一國家投資者過度集中採礦權的方式)，主管機關可拒絕簽發同意書。

### 保證及優惠

哈薩克斯坦法律為外國投資者提供多項保證，包括自由匯回在哈薩克斯坦的稅後利潤的權利，以及在國有化或徵收情況下獲得公平補償的權利。

哈薩克斯坦亦是多項涉及鼓勵及相互保護投資雙邊及多邊條約的締約方。來自條約國家的投資者有權獲得額外保證，包括最惠國待遇(有限例外)及在並無與國家訂立仲裁協議的情況下將投資爭議提交國際仲裁(根據指定列表)的權利。

在特定領域經營的投資者有權享受若干投資優惠，包括企業所得稅及關稅豁免。符合申請福利的領域不包括黃金開採公司，但通常包括黃金加工公司。

### 外匯管制

哈薩克斯坦的外匯制度相當靈活，允許當地公司與外國公司之間以任何貨幣付款。兩家當地公司之間的付款只能以當地貨幣(堅戈)進行，儘管可以參考外幣匯率對合同付款進行指數化。

當地公司與外國公司之間的若干交易(例如，金額超過500,000美元的股份收購或貸款)需要向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註冊。然而，此類註冊僅是簡單手續，最多需要五個營業日，並且國家銀行無權拒絕符合要求的申請。

### 出口規例

自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出口精煉貴金屬、貴金屬及含貴金屬的原材料須遵守特定的國家管制程序。出口商須正式知會該部門有關出口活動，並須提交一份全面的文件集，當中包括地下資源使用權證明、所有權證明、對外貿易合約及用於國家監管目的、驗證出口原材料內所有貴金屬的成分及數量的實驗室分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該部門就該等貨物的出口進行徹底的國家管制，包括貨物檢驗，根據現行的全球市場價格進行估值，原產地核實，法律合規監察，金屬含量驗證，以及評估在哈薩克斯坦境內從原材料中提取貴金屬的技術可行性及經濟可行性。完成此程序後，該部門會簽發必要的出口許可證、官方出口結論及關於從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原材料中工業提取貴金屬的可能性(或不可能性)及經濟可行性(或不可行性)的結論。

此外，國家對貴金屬生產商或透過加工獲得貴金屬的單位所生產的精煉黃金，保留優先購買權。該等單位須將其國內或國際生產的精煉黃金首先售予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國家銀行。

此外，從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境內出口含貴金屬的原材料，出口商必須先取得由該部門列為從事貴金屬生產的實體就選礦及／或提煉該等原材料發出的相關拒絕證明。

從哈薩克斯坦出口黃金無需繳納關稅，儘管出口商需要辦理海關通關手續(如向海關當局提交貨運報關單)。

### 有關勞動事務的法律法規

#### 一般規定

哈薩克斯坦的勞動關係主要受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的第414-V號《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所規管。勞動法大致傾向於保護僱員，並對僱主施加大量規定。

勞動法規定標準工作週為40小時，每日工作時間上限為8小時，並要求僱主依法支付加班費。具體條文亦適用於採礦業常見的輪班工作，以確保遵守休息時間及職業安全標準。

允許加班的總時數限制為每年最多120小時、每月12小時、每日2小時。加班、夜間工作及非工作日工作必須按正常工資至少150%的比率補償。超過允許的最大加班時數可能會導致行政處罰。超時工作需經僱員書面同意方可進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僱主必須授予僱員帶薪年假、病假及其他法定福利，包括因其工作的危險性質而給予採礦工人較長的年假。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採礦公司有義務進行定期風險評估、維持安全工作條件並向僱員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亦須確保所有被指派從事體力勞動或危險任務的工人接受強制性的入職前及定期體檢，以確認其適合履行職務。

### **強制性保險**

所有僱主(包括礦業公司)均須通過與當地保險公司簽訂保險合約，為其僱員提供強制性工傷事故保險，以為僱員因工作場所狀況而導致的傷害、職業病及其他健康問題承保。保險單必須有效期為12個月，並每年續期。最低承保金額與該組織的年度工資總額掛鈎。

### **聘用外籍僱員**

根據一般規定，僱主在哈薩克斯坦聘用外籍僱員必須為每名外籍僱員取得工作許可證。除工作許可證外，在哈薩克斯坦工作的外籍人士必須取得工作簽證。兩者均為獨立的文件，且必須依序取得。

商務簽證並非適合在哈薩克斯坦工作的簽證類型。因此，僱主應在取得相關工作許可證及工作簽證後才聘用外籍僱員。

僱主必須維持及證明當地僱員與外籍僱員的比例如下：

- 對於行政總裁及其副手及部門主管類別，至少70%當地僱員／30%外籍僱員 — 換言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公民人數不得少於上述類別員工總數的70%。
- 對於專業人士及技術工人類別，至少90%當地僱員／10%外籍僱員 — 換言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公民人數不得少於上述類別員工總數的90%。

俄羅斯公民及歐亞經濟聯盟其他國家的公民(可在無工作許可證的情況下工作)不計入該比例的計算。

倘地下資源使用合約對僱用當地員工設有更高要求，則應遵守該等更高要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工作許可證規則規定了若干豁免，使其不受本地人員比例規定的限制。有關豁免適用於：(i)小型企業；(ii)政府機關；(iii)若干「優先」項目；及(iv)僱員人數少於10名的外國公司分支機構及代表辦事處。

### 終止規例

哈薩克斯坦並不奉行「隨意終止」原則，因此解僱僱員可能很困難。唯一例外是行政總裁職位可由公司所有人(或股東)透過一項決議案罷免，且無需特定理由。

終止僱傭協議有三個主要選擇：(i)經雙方同意終止；(ii)僱員主動終止；或(iii)僱主主動終止。

此外，僱傭協議可因下列原因而終止：僱傭協議期限屆滿，或超出雙方控制範圍的情況(例如僱員死亡)，或違反簽訂僱傭協議的理由(例如外籍僱員在需要工作許可證的情況下未能持有該許可證)。

當地法院特別傾向於維護僱員權益。因此，務必遵守正式的解僱程序，以避免僱員對解僱提出質疑並要求復職。

對於僱主主動終止僱傭關係的情況，勞動法設有特別條件及限制。僱主僅在有嚴重理由的情況下方能主動解僱僱員，例如習慣性缺勤、盜竊、屢次違反紀律或醉酒。然而，亦存在一些例外情況，包括：

- 僱主清盤(此項不適用於分支機構或代表辦事處的清算)；
- 裁員；
- 無法勝任職位所需職責；
- 拒絕接受僱主提出的僱傭條件變更；
- 洩露與僱主有關的機密資料；及
- 因僱主不知情的原因曠工超過1個月。

此外，僱主有權解僱已達到退休年齡的僱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在試用期內，僱傭協議可隨時終止，僅需在試用期結束前向僱員發出通知，說明解僱理由。

若因僱主清盤、裁員，以及僱員達到退休年齡而終止僱傭關係，應提前至少1個月通知僱員。

若因裁員或僱主清盤而終止僱傭關係，僱員有權獲得至少1個月的賠償金。

若僱員因達到退休年齡而被解僱，則應向僱員支付僱傭合約、集體協議或僱主政策／命令所規定的賠償金。

### 有關土地事宜的法律法規

#### 一般規定

哈薩克斯坦的土地關係受日期為2003年6月20日第442-II號《土地法》管轄，該法根據土地的指定用途將土地分為七類：

- 農業用地；
- 定居點土地(城鎮及鄉村)；
- 工業、交通運輸、通訊、國防及其他非農業用地；
- 受保護自然區域、休閒及文化用地；
- 森林基金土地；
- 水基金土地；及
- 儲備土地。

每一類別均有特定的法律制度，土地使用必須符合其指定目的。

當預期用途不再符合當前指定用途時，允許將土地從一個類別重新劃分為另一個類別。此過程由哈薩克斯坦政府或地方行政機關根據管轄權進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監 管

---

### **土地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

哈薩克斯坦的土地由國家代表人民擁有。哈薩克斯坦公民及法人實體可獲得土地的私有權及使用權。外籍公民及外國公司可在若干豁免的情況下在哈薩克斯坦擁有及租賃土地。外籍公民及實體不得擁有農業用地、邊境地區及戰略區域的土地。

國家可根據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的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土地。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須經國家登記程序方告確立。

土地使用權可通過以下方式取得：

- 國家授予(特別針對投資項目)；
- 拍賣或招標；或
- 於特定條件下直接分配(例如，為履行地下資源合約／許可證、現有建築物所有權、完成建築工程而進行)。

取得地下資源使用合約／許可證是國家提供相關地塊使用權的依據。

### **土地使用合規及環境義務**

土地使用者須：

- 根據土地指定用途使用土地；
- 維護生態安全及土壤完整性；及
- 遵守分區及城市規劃規例。

違規行為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土地權利被撤銷或強制進行修復。

倘土地將用於其當前類別不允許的用途(例如，將農業用地轉作工業用途)，則必須正式重新劃分。此程序涉及：

- 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政府、地方行政機關)批准；及
- 就農業或林業生產力損失支付賠償金。